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5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6	- 8
合并利润表	9	- 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 12
合并现金流量表	13	- 14
公司资产负债表	15	- 16
公司利润表		17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8	- 19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	- 21
财务报表附注	22	- 24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9628_A01号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9628_A01号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 于2024年12月31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账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非流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326,997,473,922元，占华电新能总资产合计金额的74%，占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的86%，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当事件或情况变化表明相关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管理层需要测试相关非流动资产的减值情况。管理层通过估计相关非流动资产所属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于2024年度，管理层计提相关非流动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为164,719,282元。 审计管理层对相关非流动资产所做的减值测试较为复杂，在基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管理层对某些关键假设运用大量估计，包括资产组在预测期间的未来售电量、预期上网电价、预计运营成本以及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选用的折现率等。 由于相关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而言金额重大，同时在评估其是否存在减值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估计，我们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7 - 资产减值、32 -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2）-（a）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1 - 固定资产、12 - 在建工程、13 - 使用权资产、14 - 无形资产、47 - 资产减值损失。	
我们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相关非流动资产减值迹象的识别，将管理层采用的确认可收回金额的方法与行业指引进行比较，并检查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及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我们还评估了计算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未来售电量、预期上网电价、预计运营成本以及适用折现率等。在评估未来售电量、预期上网电价以及预计运营成本这些关键假设时，我们将其与相关资产组的近期历史运营数据、管理层提供的预算及可研报告进行比较，并分析管理层估计的历史准确性。同时，我们引入内部估值专家，协助我们评估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 我们也评估了财务报表中关于相关非流动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减值测试关键假设及其金额披露的充分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9628_A01号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债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债券年度报告预期将在审计报告日后提供给我们。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在能够获取上述其他信息时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9628_A01号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9628_A01号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思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思伟
（项目合伙人）



崔乃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乃文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4 日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280,694,817	6,416,441,871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803,052,913	1,855,714,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51
应收票据	2	488,467,392	77,470,653
应收账款	3	45,019,978,621	35,518,976,360
应收款项融资	4	3,325,677	22,604,244
预付款项	5	219,779,986	144,772,769
其他应收款	6	1,138,299,197	608,049,635
存货	7	81,095,999	73,575,161
其他流动资产	8	4,402,761,259	4,037,792,309
流动资产合计		64,634,402,948	46,899,684,7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	13,530,092,286	12,608,109,1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328,949,562	260,227,0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020,000	73,226,912
投资性房地产		41,564,101	35,920,040
固定资产	11	215,354,881,704	180,842,617,947
在建工程	12	74,946,286,842	51,960,149,393
使用权资产	13	30,749,165,196	17,327,198,034
无形资产	14	5,947,140,180	5,607,042,519
商誉	15	723,920,138	496,376,193
长期待摊费用	16	610,463,371	551,667,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619,844,988	444,570,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36,502,485,088	19,566,077,5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455,813,456	289,773,182,831
资产总计		444,090,216,404	336,672,867,5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40,270,847,387	35,401,040,231
应付票据	21	3,734,778	-
应付账款	22	27,608,499,391	23,579,061,152
预收款项		91,863,955	35,707,661
合同负债		3,268,261	275,210
应付职工薪酬	23	48,155,492	40,995,549
应交税费	24	591,626,365	593,376,298
其他应付款	25	8,869,157,818	6,069,784,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28,060,815,227	16,577,429,057
其他流动负债	27	308,531,965	296,687,773
流动负债合计		105,856,500,639	82,594,357,2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181,025,844,089	140,105,267,460
应付债券	29	2,000,000,000	-
租赁负债	30	24,831,048,991	14,597,511,561
长期应付款	31	9,865,619,975	2,442,270,217
预计负债		-	6,586,294
递延收益	32	91,333,056	94,499,8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686,946,824	339,567,8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157,922	110,506,6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612,950,857	163,776,209,940
负债合计		324,469,451,496	246,370,567,1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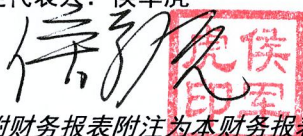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股东权益			
股本	33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4	20,764,724,864	7,095,813,297
其中：永续债	34	20,764,724,864	7,095,813,297
资本公积	35	12,127,678,040	13,027,808,043
其他综合收益	36	(27,404,659)	(27,689,856)
专项储备	37	231,236,407	153,732,466
盈余公积	38	1,753,672,789	1,019,478,573
未分配利润	39	34,731,677,704	26,996,694,1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5,581,585,145	84,265,836,636
少数股东权益		14,039,179,763	6,036,463,775
股东权益合计		119,620,764,908	90,302,300,4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4,090,216,404	336,672,867,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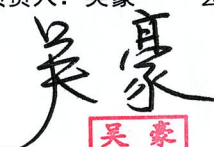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40	33,967,750,888	29,580,128,992
减：营业成本	40	18,308,466,527	14,195,512,529
税金及附加	41	390,243,331	296,003,364
管理费用	42	1,367,338,104	1,124,435,989
财务费用	43	5,465,860,155	4,525,620,297
其中：利息费用	43	5,481,696,539	4,521,137,769
利息收入	43	38,728,148	37,763,585
加：其他收益	44	537,576,916	415,341,115
投资收益	45	1,686,546,711	2,070,436,0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45		
收益		1,674,801,522	2,031,409,794
信用减值损失	46	(93,455,386)	(94,940,772)
资产减值损失	47	(164,719,282)	(432,026,51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6,912)	1,959,141)
资产处置收益	48	(4,473,160)	(713,293)
营业利润		10,397,111,658	11,398,612,508
加：营业外收入	49	277,285,580	139,545,200
减：营业外支出	50	184,743,888	195,107,249
利润总额		10,489,653,350	11,343,050,459
减：所得税费用	52	1,010,039,639	1,205,103,317
净利润		9,479,613,711	10,137,947,14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合			
并前净利润		200,386,036	83,835,59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479,613,711	10,137,947,14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1,054,314	9,619,770,057
少数股东损益		648,559,397	518,177,0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285,197	42,307,03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16)	3,8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012,276	(29,199,946)
		61,999,160	(29,196,04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713,963)	71,503,086
		(61,713,963)	71,503,0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9,479,898,908	10,180,254,18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31,339,511	9,662,077,0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8,559,397	518,177,08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侯军虎

吴豪

刘灿辉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7,095,813,297	12,328,308,043	(27,689,856)	153,203,315	1,019,478,573	26,985,106,192	83,554,219,564	6,036,463,775	89,590,683,339
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699,500,000	-	529,151	-	11,587,921	711,617,072	-	711,617,072
二、	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7,095,813,297	13,027,808,043	(27,689,856)	153,732,466	1,019,478,573	26,996,694,113	84,265,836,636	6,036,463,775	90,302,300,411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338,811,567	-	285,197	-	-	8,492,242,747	8,831,339,511	648,559,397	9,479,898,90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7,806,921,801	7,806,921,801
(三)	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	-	20,743,812	-	-	-	-	20,743,812	-	20,743,812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34,194,216	(734,194,216)	-	-	-
2.	子公司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27,651,543)	(427,651,543)
(五)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920,552,160)	-	-	-	(23,064,940)	(943,617,100)	-	(943,617,100)
(六)	收购少数股权	-	-	9,394,712	-	-	-	-	9,394,712	(31,874,712)	(22,480,000)
(七)	发行永续期公司债	-	13,540,000,000	(6,386,792)	-	-	-	-	13,533,613,208	-	13,533,613,208
(八)	永续期公司债分派	-	(209,900,000)	-	-	-	-	-	(209,900,000)	-	(209,900,000)
(九)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470,932,914	-	-	470,932,914	24,423,310	495,356,224
2.	本年使用	-	-	-	-	(393,428,973)	-	-	(393,428,973)	(17,662,265)	(411,091,238)
(十)	其他	-	-	(3,329,575)	-	-	-	-	(3,329,575)	-	(3,329,575)
四、	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0,764,724,864	12,127,578,040	(27,404,659)	231,236,407	1,753,672,789	34,731,677,704	105,581,585,145	14,039,179,763	119,620,764,90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侯军虎

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刘灿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经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5,075,014,686	13,346,338,859	(69,996,895)	29,444,080	429,063,770	18,136,505,140	72,946,369,640	5,347,891,200	78,294,260,84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36,660	3,295,670	3,332,330	(705,247)	2,627,08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222,000,000	-	-	-	-	222,000,000	-	222,000,000
二、	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5,075,014,686	13,568,338,859	(69,996,895)	29,444,080	429,100,430	18,139,800,810	73,171,701,970	5,347,185,953	78,518,887,923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72,698,611	-	42,307,039	-	-	9,447,071,446	9,662,077,096	518,177,085	10,180,254,18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596,807,606	596,807,606
(三)	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	-	8,362,794	-	-	-	-	8,362,794	-	8,362,794
(四)	处置联营公司股权	-	-	5,460	-	-	-	-	5,460	-	5,460
(五)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90,378,143	(590,378,143)	-	-	-
2.	子公司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32,569,604)	(232,569,604)
(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490,898,000)	-	-	-	200,300	(490,698,000)	-	(490,698,000)
(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168,706,416	168,706,416
(八)	收购少数股权	-	-	(57,057,674)	-	-	-	-	(57,057,674)	(366,496,126)	(423,553,800)
(九)	发行可续期公司债（附注五、34）	-	2,000,000,000	(943,396)	-	-	-	-	1,999,056,604	-	1,999,056,604
(十)	可续期公司债分派	-	(151,900,000)	-	-	-	-	-	(151,900,000)	-	(151,900,000)
(十一)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410,385,784	-	-	410,385,784	18,822,152	429,207,936
2.	本年使用	-	-	-	-	(285,576,442)	-	-	(285,576,442)	(14,169,707)	(299,746,149)
(十二)	处置子公司	-	-	-	-	(520,956)	-	-	(520,956)	-	(520,956)
四、	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7,095,813,297	13,027,808,043	(27,689,856)	153,732,466	1,019,478,573	26,996,694,113	84,265,836,636	6,036,463,775	90,302,300,41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侯军虎

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豪

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灿辉

刘灿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经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96,521,618	25,340,587,0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6,106,487	1,191,257,6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	377,424,085	384,697,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00,052,190	26,916,542,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5,219,297	2,251,601,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0,942,130	1,881,473,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1,798,416	3,143,553,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	1,537,802,082	1,163,924,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5,761,925	8,440,553,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	24,164,290,265	18,475,989,4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143,3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2,549,707	1,619,179,0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934,458	11,966,0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额	55(3)	-	45,631,8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	97,923,713	61,045,5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9,407,878	1,788,965,8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71,587,181,756	60,272,383,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3,630,000	308,6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额	55(2)	3,941,917,277	557,665,8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	272,392,776	88,338,3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15,121,809	61,227,048,03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25,713,931)	(59,438,082,1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经重述)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36,622,452	3,073,364,2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6,921,801	596,807,6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522,076,868	124,812,566,6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858,699,320	127,885,930,9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283,159,398	80,578,134,8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11,072,845	6,034,669,4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39,153,854	204,060,5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支付的对价		599,985,085	966,461,8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	4,969,286,948	2,716,175,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83,504,270	90,295,441,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95,195,044	37,590,489,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1,682	(1,253,5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	6,835,183,060	(3,372,856,84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7,150,953	9,590,007,79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	13,052,334,013	6,217,150,95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87,224,320	110,751,654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31,818,856	16,408,813
应收账款	1	533,977,357	445,947,166
预付款项		6,352,281	4,860,407
其他应收款	2	8,675,509,212	7,013,411,889
存货		6,339,988	7,158,076
其他流动资产		86,729,027	67,413,418
流动资产合计		13,896,132,185	7,649,542,6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761,901,708	3,503,331,020
长期股权投资	3	130,306,155,726	105,655,476,365
固定资产		1,098,430,779	1,057,982,502
在建工程		77,259,521	131,230,530
使用权资产		99,016,301	117,351,929
无形资产		1,250,728,154	1,339,433,550
长期待摊费用		1,233,750	388,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3,948	4,100,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624,166	195,575,0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854,093,053	112,004,881,303
资产总计		149,750,225,238	119,654,423,9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74,135,347	29,618,966,667
应付账款	127,839,346	210,478,929
合同负债	40,034,337	18,130,137
应付职工薪酬	2,701,480	2,261,536
应交税费	14,043,455	10,336,207
其他应付款	112,780,064	88,956,4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93,932,089	2,216,244,270
其他流动负债	9,308,254	5,918,067
流动负债合计	26,674,774,372	32,171,292,2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365,126,108	16,166,723,308
应付债券	2,000,000,000	-
租赁负债	54,438,761	73,847,820
长期应付款	4,746,332,43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65,897,302	16,240,571,128
负债合计	57,840,671,674	48,411,863,351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764,724,864	7,095,813,297
其中：永续债	20,764,724,864	7,095,813,297
资本公积	18,197,383,207	18,202,885,532
其他综合收益	(34,797)	(21,681)
专项储备	787,845	321,557
盈余公积	1,753,672,789	1,019,478,573
未分配利润	15,193,019,656	8,924,083,284
股东权益合计	91,909,553,564	71,242,560,5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9,750,225,238	119,654,423,91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吴豪

刘灿辉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4	849,712,620	738,443,514
减：营业成本	4	478,307,257	459,164,971
税金及附加		11,634,116	9,712,904
管理费用		227,174,800	190,124,289
财务费用		939,150,178	723,793,250
其中：利息费用		1,188,761,732	1,014,567,633
利息收入		249,611,554	290,774,383
加：其他收益		21,712,679	21,572,934
投资收益	5	8,156,683,585	6,545,194,1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1,591,282,292	1,929,371,580
信用减值损失		(745,702)	(16,380,627)
资产减值损失		(817,599)	(211,941)
资产处置损益		11,249	-
营业利润		7,370,290,481	5,905,822,650
加：营业外收入		892,442	1,367,525
减：营业外支出		28,987,465	3,404,040
利润总额		7,342,195,458	5,903,786,135
减：所得税费用		253,303	4,709
净利润		7,341,942,155	5,903,781,426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7,341,942,155	5,903,781,42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16)	3,899
综合收益总额		7,341,929,039	5,903,785,32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7,095,813,297	18,202,885,532	(21,681)	321,557	1,019,478,573	8,924,083,284	71,242,560,56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338,811,567	-	(13,116)	-	-	7,003,130,588	7,341,929,039
（二） 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	-	4,214,042	-	-	-	-	4,214,04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34,194,216	(734,194,216)	-
（四） 发行可续期公司债	-	13,540,000,000	(6,386,792)	-	-	-	-	13,533,613,208
（五） 可续期公司债分派	-	(209,900,000)	-	-	-	-	-	(209,900,000)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6,363,711	-	-	6,363,711
2. 本年使用	-	-	-	-	(5,897,423)	-	-	(5,897,423)
（七） 其他	-	-	(3,329,575)	-	-	-	-	(3,329,57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0,764,724,864	18,197,383,207	(34,797)	787,845	1,753,672,789	15,193,019,656	91,909,553,56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侯军虎

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刘灿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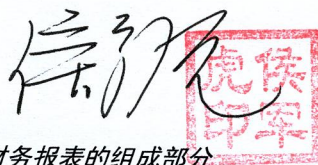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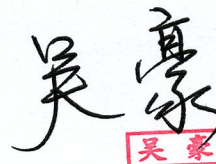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5,075,014,686	18,203,097,131	(25,580)	506,634	429,063,770	3,783,048,670	63,490,705,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36,660	329,942	366,602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5,075,014,686	18,203,097,131	(25,580)	506,634	429,100,430	3,783,378,612	63,491,071,9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72,694,611	-	3,899	-	-	5,731,082,815	5,903,785,325
（二）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	-	731,797	-	-	-	-	731,79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90,378,143	(590,378,143)	-
（四）发行可续期公司债	-	2,000,000,000	(943,396)	-	-	-	-	1,999,056,604
（五）可续期公司债分派	-	(151,900,000)	-	-	-	-	-	(151,900,000)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7,324,198	-	-	7,324,198
2. 本年使用	-	-	-	-	(7,509,275)	-	-	(7,509,275)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7,095,814,297	18,202,885,532	(21,681)	321,557	1,019,478,573	8,924,083,284	71,242,560,56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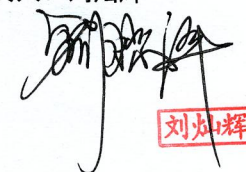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4,007,918	752,556,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93,915	20,536,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35,529	62,090,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437,362	835,183,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494,433	53,098,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907,801	264,759,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383,264	68,919,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817,972	287,620,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603,470	674,397,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66,108)	160,785,7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2,111,64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64,974,341	6,192,719,4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946,137	3,453,6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47,977,0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4,193,715	5,909,099,4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2,225,835	12,653,249,5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310,977	125,231,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686,774,359	16,724,258,9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0,461,115	5,299,663,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07,546,451	22,149,154,22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5,320,616)	(9,495,904,6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	2023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29,700,651	1,999,056,6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41,988,836	57,0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71,689,487	59,014,056,6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83,104,522	48,469,621,0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2,742,503	1,165,609,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84,239	48,900,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04,831,264	49,684,130,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6,858,223	9,329,926,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476,371,499	(5,192,7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39,654	115,932,40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7,111,153	110,739,65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在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8日成立，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81694368538K。2020年11月，本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名称由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新发展”）。截至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新”）。2021年12月，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瑞”）吸收合并华电福新，华电福新注销登记，本公司的母公司变更为华电福瑞，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

根据中国华电函[2022]70号《关于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福新发展按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9日，本公司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

根据于2022年3月7日由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称“发起人”）签订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及华电新能章程的规定，华电新能系以发起设立方式，于2022年3月8日由福新发展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华电新能申请的注册资本为36,000,000,000元，由全体发起人缴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华电新能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及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福新发展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4,135,084,758元，作价54,135,084,758元，其中36,000,000,000元折合为华电新能的股本，股份总额为3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36,000,000,000元，余额18,135,084,758元作为资本公积，折股后总股本为36,000,000,000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清洁能源发电和销售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为了准备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申请材料，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本财务报表。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报表仅供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申请材料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存在流动负债净额为41,222,097,691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根据本集团预测现金流量以及于2024年12月31日可用而未动用的银行授信额度65,978,581,665元，本集团将拥有拨付其营运资金以及资本开支需求所必须的流动资金，故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如下所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超过应收款项余额的5%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的10%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应收款项实际核销金额超过应收款项余额的10%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超过预付款项余额的10%
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单项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超过其他应付款余额的10%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现金流入金额占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比重10%以上，或单项现金流出金额占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重10%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明细余额占在建工程余额比例超过2%，单项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占在建工程转固总金额比例超过2%
重要的子公司或分公司	报告期内各分子公司内部抵消后的任一关键财务指标超过合并口径1%，关键财务指标包括期末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固定资产和当期营业收入、税前利润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单项少数股东权益占合并少数股东权益的5%以上、或单项少数股东损益占合并少数股东损益的5%以上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5%以上，或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0%以上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期间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年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应收标杆电费组合、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其他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日计算账龄。除前述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团单项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工具减值（续）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九、2。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若干组合并结合账龄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日计算逾期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存货

存货包括备品备件及其他。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备品备件及其他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 30年	0 - 5%	3.17% - 10.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 30年	0 - 5%	3.17% - 10.00%
发电及相关设备	5 - 30年	0 - 5%	3.17% - 20.00%
交通运输设备	5 - 6年	0 - 5%	15.83% - 20.00%
办公家具及其他	5 - 10年	0 - 5%	9.50% - 20.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发电及相关设备	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交通运输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
办公家具及其他	实际开始使用

15.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20 - 70年
特许经营权	22 - 23年
软件及其他	5 - 10年
海域使用权	27 - 28年

本集团以特许经营权方式参与风电建设项目而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初始计量按照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所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运营期取得的收益不固定的，在建造期间确认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内进行摊销。

17.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1.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之子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没有到期日。对于优先股股息，本集团有权递延支付，本集团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集团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集团有权递延支付，本集团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收入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电力销售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的发电及电力销售合同通常包括一项履约义务。本集团认为电力销售收入在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通常是在向省级电网公司供电时）确认，即视为已履行履约义务。

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

本集团主营电力销售业务，客户通常为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级电网公司。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级电网公司时确认，本集团根据经电网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可再生能源补贴）确认电费收入。

根据购售电合同的约定，本集团在购售电业务中的履约义务为向各地省级电网公司供应电力。电力供应完成后，双方执行的抄表、核对、结算单填制、发票开具等其他事项仅为程序性工作。在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省级电网公司时，本集团已经履行了合同中供应电力的履约义务，且省级电网公司已经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因此本集团按照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级电网公司的时点确认售电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

上网电量依据：根据电网公司确认的月度电费结算单，由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确认上网电量。

上网电价依据：保障性收购部分，发电价格依据相关主管部门对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确定；市场化交易部分，发电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加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确定；发电收入=上网电量*上网电价（不含税）。

销售结算方式

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上网电量统计、汇总，并出具相关证明，经双方核对无误后开具电费发票。实际结算主要以转账结算或票据方式进行。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收入（续）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特许经营权建造收入

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按特许经营权建造合同提供建造服务而产生的收入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完成建造服务所需估计总成本的比例而确认收入。如果本集团在一项特许经营权安排中提供不止一种服务，则收到的对价参考所提供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23.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1） 合同资产

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后续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转为应收款项。

（2） 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政府补助（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递延所得税（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资产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1） 作为承租人（续）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9.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3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a) 由于本集团对持有10%股权的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而采用权益法核算

尽管仅持有其10%的股权，但本集团认为其对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三门核电”）拥有重大影响。根据三门核电的公司章程，本集团有权参与决策过程，并向三门核电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本集团通过三门核电董事会委任的董事密切监督三门核电的运营。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a)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当本集团考虑可能需要对若干资产（包括商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作出减值损失时，需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公允价值按知情自愿双方进行公允资产出售交易所得金额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则通常按以现有形式持续使用资产及其最终出售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确定。现值使用经过适用于资产固有风险的风险调整的税前贴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基于预期的未来售电量、预期上网电价、预计运营成本以及适用折现率等估计。该政策要求管理层作出的估计及假设存在风险及不确定性。因此，相关情况可能出现变化，从而改变该预测，这可能会影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在该等情况下，资产的部份或所有账面价值可能减值，该减值将于利润表中扣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解释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1）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解释17号

2023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本集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该项解释17号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其中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为了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供应商融资安排对负债、现金流量以及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要求对供应商融资安排进行补充披露。本集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衔接规定无须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解释18号

2024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解释18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该项解释18号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1）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解释16号（续）

执行解释16号对本集团2023年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经重述)	假设按原准则 (经重述)	影响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570,861	414,322,473	30,248,388
合计	<u>444,570,861</u>	<u>414,322,473</u>	<u>30,248,388</u>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567,866	318,829,416	20,738,450
合计	<u>339,567,866</u>	<u>318,829,416</u>	<u>20,738,450</u>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019,478,573	1,019,422,123	56,450
未分配利润	26,996,694,113	26,987,889,710	8,804,403
少数股东权益	6,036,463,775	6,035,814,690	649,085
合计	<u>34,052,636,461</u>	<u>34,043,126,523</u>	<u>9,509,938</u>

执行解释16号对本集团2023年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所得税费用	1,205,103,317	1,211,986,172	(6,882,855)
少数股东损益	518,177,085	516,822,753	1,354,332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2） 变更的主要影响（续）

解释16号（续）

执行解释16号对本公司2023年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0,732	3,536,226	564,506
合计	<u>4,100,732</u>	<u>3,536,226</u>	<u>564,506</u>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019,478,573	1,019,422,123	56,450
未分配利润	8,924,083,284	8,923,575,228	508,056
合计	<u>9,943,561,857</u>	<u>9,942,997,351</u>	<u>564,506</u>

执行解释16号对本公司2023年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所得税费用	4,709	202,613	(197,904)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2） 变更的主要影响（续）

解释16号（续）

执行解释16号对本集团2024年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u>619,844,988</u>	<u>572,231,381</u>	<u>47,613,607</u>
合计	<u>619,844,988</u>	<u>572,231,381</u>	<u>47,613,607</u>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u>686,946,824</u>	<u>669,636,563</u>	<u>17,310,261</u>
合计	<u>686,946,824</u>	<u>669,636,563</u>	<u>17,310,261</u>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753,672,789	1,753,641,436	31,353
未分配利润	34,731,677,704	34,698,532,979	33,144,725
少数股东权益	<u>14,039,179,763</u>	<u>14,042,052,495</u>	<u>(2,872,732)</u>
合计	<u>50,524,530,256</u>	<u>50,494,226,910</u>	<u>30,303,346</u>

执行解释16号对本集团2024年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所得税费用	1,010,039,639	1,030,833,047	(20,793,408)
少数股东损益	648,559,397	652,081,214	(3,521,817)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2） 变更的主要影响（续）

解释16号（续）

执行解释16号对本公司2024年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u>4,713,948</u>	<u>4,400,415</u>	<u>313,533</u>
合计	<u>4,713,948</u>	<u>4,400,415</u>	<u>313,533</u>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753,672,789	1,753,641,436	31,353
未分配利润	<u>15,193,019,656</u>	<u>15,192,737,476</u>	<u>282,180</u>
合计	<u>16,946,692,445</u>	<u>16,946,378,912</u>	<u>313,533</u>

执行解释16号对本公司2024年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所得税费用	253,303	2,330	250,973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2%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如下：

本公司及位于中国内地的子公司2024年度适用的法定所得税税率为25%。本公司位于中国香港的子公司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6.5%，位于西班牙的子公司Elecdey Barchín, S.A. – Sociedad Unipersonal 2024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2. 税收优惠

增值税优惠税率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部分位于中国内地的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的规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部分位于中国内地的子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而免税期不受这一规定的影响。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续）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部分位于中国内地的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银行存款	11,477,641,904	4,560,727,651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u>1,803,052,913</u>	<u>1,855,714,220</u>
合计	<u>13,280,694,817</u>	<u>6,416,441,871</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5,040,357	19,977,235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9,330,403	77,470,653
商业承兑汇票	<u>379,136,989</u>	<u>-</u>
合计	<u>488,467,392</u>	<u>77,470,653</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除附注五、19所示以外本集团无其他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2023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续）

（2）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4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105,1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375,500,000
合计	-	480,600,000

	2023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75,136,31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75,136,31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应收电费	45,367,819,608	35,800,223,331
其他	82,886,876	58,860,640
小计	45,450,706,484	35,859,083,971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0,727,863	340,107,611
合计	45,019,978,621	35,518,976,360

（1） 按账龄披露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1年以内	17,910,517,175	16,324,435,819
1年至2年	13,292,689,315	11,899,220,542
2年至3年	8,570,442,296	3,605,927,589
3年以上	5,677,057,698	4,029,500,021
小计	45,450,706,484	35,859,083,971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0,727,863	340,107,611
合计	45,019,978,621	35,518,976,36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标杆电费	3,221,848,011	7.09	-	-	3,221,848,011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	42,145,971,597	92.73	421,459,716	1.00	41,724,511,881
应收其他	82,886,876	0.18	9,268,147	11.18	73,618,729
合计	45,450,706,484	100.00	430,727,863		45,019,978,621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标杆电费	2,688,551,364	7.50	-	-	2,688,551,364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	33,111,671,967	92.34	331,116,720	1.00	32,780,555,247
应收其他	58,860,640	0.16	8,990,891	15.27	49,869,749
合计	35,859,083,971	100.00	340,107,611		35,518,976,36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于2024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标杆电费组合	3,221,848,011	-	-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42,145,971,597	421,459,716	1.00
应收其他组合	82,886,876	9,268,147	11.18
合计	45,450,706,484	430,727,863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标杆电费组合	2,688,551,364	-	-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33,111,671,967	331,116,720	1.00
应收其他组合	58,860,640	8,990,891	15.27
合计	35,859,083,971	340,107,61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40,107,611	260,250,788
本年计提	150,038,023	138,021,408
本年收回或转回	(59,417,771)	(57,549,435)
其他减少	-	(615,150)
年末余额	<u>430,727,863</u>	<u>340,107,611</u>

于2024年本集团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或核销金额重要的款项（2023年12月31日：无）。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将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以取得长期和短期借款（附注五、1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04,408,671	16.29	71,966,20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6,440,046,306	14.17	62,499,770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3,128,918,273	6.88	30,673,634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3,096,779,982	6.81	29,450,67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476,351,357	5.45	24,018,526
合计	<u>22,546,504,589</u>	<u>49.60</u>	<u>218,608,806</u>

债务人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70,129,018	17.21	60,665,230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4,618,463,225	12.88	44,651,568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2,545,147,349	7.10	24,070,508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2,472,476,659	6.90	24,442,21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058,151,920	5.74	20,028,060
合计	<u>17,864,368,171</u>	<u>49.83</u>	<u>173,857,57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票据	<u>3,325,677</u>	<u>22,604,244</u>
合计	<u>3,325,677</u>	<u>22,604,244</u>

本集团管理部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到期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将部分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后期间可重分类至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并未质押（2023年12月31日：无）。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78,000,000</u>	<u>-</u>
合计	<u>78,000,000</u>	<u>-</u>
	2023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u>	<u>-</u>
合计	<u>-</u>	<u>-</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4,869,664	88.67	119,164,748	82.31
1年至2年	14,393,196	6.55	21,091,781	14.57
2年至3年	9,153,862	4.16	2,855,090	1.97
3年以上	<u>1,363,264</u>	<u>0.62</u>	<u>1,661,150</u>	<u>1.15</u>
合计	<u>219,779,986</u>	<u>100.00</u>	<u>144,772,769</u>	<u>100.00</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96,791,810元（2023年12月31日：66,968,468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44.04%（2023年12月31日：46.26%）。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2023年12月31日：无）。

6. 其他应收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其他应收款	<u>1,138,299,197</u>	<u>608,049,635</u>
合计	<u>1,138,299,197</u>	<u>608,049,63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披露：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1年以内	895,963,790	504,029,688
1年至2年	176,099,802	52,671,394
2年至3年	35,504,799	82,075,087
3年以上	201,790,294	226,314,841
小计	1,309,358,685	865,091,01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1,059,488	257,041,375
合计	1,138,299,197	608,049,63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押金及保证金	978,578,076	423,530,577
资产处置款	10,675,529	10,675,529
应收核证减排量收入	102,003,218	186,348,109
往来款	105,330,707	127,872,606
补偿金	-	1,786,852
其他	112,771,155	114,877,337
账面余额	1,309,358,685	865,091,01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1,059,488	257,041,375
账面价值	1,138,299,197	608,049,63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u>1,309,358,685</u>	<u>100.00</u>	<u>171,059,488</u>	<u>13.06</u>	<u>1,138,299,197</u>
合计	<u>1,309,358,685</u>	<u>100.00</u>	<u>171,059,488</u>	<u>13.06</u>	<u>1,138,299,197</u>

2023年（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u>865,091,010</u>	<u>100.00</u>	<u>257,041,375</u>	<u>29.71</u>	<u>608,049,635</u>
合计	<u>865,091,010</u>	<u>100.00</u>	<u>257,041,375</u>	<u>29.71</u>	<u>608,049,63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49,342	10,649,342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其他	<u>1,298,709,343</u>	<u>160,410,146</u>	12.35	应收存在风险
合计	<u><u>1,309,358,685</u></u>	<u><u>171,059,488</u></u>		
	2023年（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英国瑞碳公司	55,350,945	55,350,945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其他	<u>809,740,065</u>	<u>201,690,430</u>	24.91	应收存在风险
合计	<u><u>865,091,010</u></u>	<u><u>257,041,375</u></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4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8,078,252	41,199,552	207,763,571	257,041,375
年初余额在本年 阶段转换	-	-	-	-
本年计提	98,889	2,597,752	185,593	2,882,234
本年转回	(47,100)	-	-	(47,100)
本年核销	-	-	(88,817,021)	(88,817,021)
年末余额	<u>8,130,041</u>	<u>43,797,304</u>	<u>119,132,143</u>	<u>171,059,488</u>

2023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7,950,781	28,868,193	207,278,752	244,097,726
年初余额在本年 阶段转换	-	-	-	-
本年计提	127,471	19,893,735	2,107,761	22,128,967
本年转回	-	(7,562,376)	(97,792)	(7,660,168)
本年核销	-	-	(1,525,150)	(1,525,150)
年末余额	<u>8,078,252</u>	<u>41,199,552</u>	<u>207,763,571</u>	<u>257,041,37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4年	257,041,375	2,882,234	(47,100)	(88,817,021)	171,059,488
2023年	244,097,726	22,128,967	(7,660,168)	(1,525,150)	257,041,375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或核销金额重要的款项（2023年12月31日：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于202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甘孜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74,283,880	36.22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
凉山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5,659,500	4.25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
阿拉善盟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0	4.01	押金及保证金	3年以上	26,250,000
浮山县财政局	30,600,000	2.34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
新乡沿黄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2.29	押金及保证金	1-2年、1年以内	-
合计	643,043,380	49.11			26,25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续）

于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凉山彝族自治州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373,000	11.60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
英国瑞碳公司	55,350,945	6.40	应收核征减排 量收入	3年以上	55,350,945
阿拉善盟产业发 展和能源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52,500,000	6.07	押金及保证金	2-3年	26,250,000
达茂联合旗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	30,000,000	3.47	押金及保证金	2-3年	-
瑞典碳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8,993,946	3.35	应收核征减排 量收入	3年以上	28,993,946
合计	<u>267,217,891</u>	<u>30.89</u>			<u>110,594,891</u>

7. 存货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备品备件及其他	<u>85,097,801</u>	<u>4,001,802</u>	<u>81,095,999</u>
合计	<u>85,097,801</u>	<u>4,001,802</u>	<u>81,095,999</u>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备品备件及其他	<u>77,576,963</u>	<u>4,001,802</u>	<u>73,575,161</u>
合计	<u>77,576,963</u>	<u>4,001,802</u>	<u>73,575,161</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用于担保的存货（2023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续）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备品备件及其他	4,001,802	-	-	-	4,001,802
合计	4,001,802	-	-	-	4,001,802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备品备件及其他	4,001,802	-	-	-	4,001,802
合计	4,001,802	-	-	-	4,001,802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备品备件及其他	85,097,801	4,001,802	4.70
合计	85,097,801	4,001,80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续）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续）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备品备件及其他	<u>77,576,963</u>	<u>4,001,802</u>	5.16
合计	<u><u>77,576,963</u></u>	<u><u>4,001,802</u></u>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273,916,355	3,931,390,319
预缴所得税	70,360,564	63,247,839
其他	<u>58,484,340</u>	<u>43,154,151</u>
合计	<u><u>4,402,761,259</u></u>	<u><u>4,037,792,309</u></u>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 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汇率变动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合营企业									
内蒙古嘉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嘉华”）	87,414,837	-	(4,576,245)	-	-	436,632	-	83,275,224	-
福建华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亿新能源”）	150,400,000	225,600,000	-	-	-	-	-	376,000,000	-
甘肃金昌华电万生能源开发有限 公司（“甘肃金昌万生”）	27,000,000	-	-	-	-	-	-	27,000,000	-
小计	264,814,837	225,600,000	(4,576,245)	-	-	436,632	-	486,275,224	-
联营企业									
-公开报价									
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协合新能源”）	854,844,416	-	83,519,230	11,623,639	-	16,529,770	(27,982,769)	938,534,286	-
-无公开报价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福 清核电”）	9,468,060,847	-	1,475,869,330	-	(13,116)	2,213,508	(1,551,420,000)	9,394,710,569	-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三门核 电”）	2,020,389,098	164,510,000	119,989,207	-	-	1,563,902	(191,400,000)	2,115,052,207	-
昌吉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基地新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昌吉 古尔班通古特”）	-	595,520,000	-	-	-	-	-	595,520,000	-
小计	12,343,294,361	760,030,000	1,679,377,767	11,623,639	(13,116)	20,307,180	(1,770,802,769)	13,043,817,062	-
合计	12,608,109,198	985,630,000	1,674,801,522	11,623,639	(13,116)	20,743,812	(1,770,802,769)	13,530,092,286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 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汇率变动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合营企业										
内蒙古嘉华	86,188,877	-	-	1,225,960	-	-	-	-	87,414,837	-
华亿新能源	4,700,000	145,700,000	-	-	-	-	-	-	150,400,000	-
甘肃金昌万生	27,000,000	-	-	-	-	-	-	-	27,000,000	-
小计	117,888,877	145,700,000	-	1,225,960	-	-	-	-	264,814,837	-
联营企业										
-公开报价										
协合新能源	720,845,570	-	(3,087,323)	100,079,366	57,499,304	-	7,630,997	(28,123,498)	854,844,416	-
-无公开报价										
福清核电	9,245,747,296	-	-	1,715,904,462	-	3,899	(1,844,810)	(1,491,750,000)	9,468,060,847	-
三门核电	1,752,461,333	146,010,000	-	212,241,158	-	-	2,576,607	(92,900,000)	2,020,389,098	-
砀山县颐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砀山颐合”）	-	16,950,000	(18,908,848)	1,958,848	-	-	-	-	-	-
小计	11,719,054,199	162,960,000	(21,996,171)	2,030,183,834	57,499,304	3,899	8,362,794	(1,612,773,498)	12,343,294,361	-
合计	11,836,943,076	308,660,000	(21,996,171)	2,031,409,794	57,499,304	3,899	8,362,794	(1,612,773,498)	12,608,109,198	-

注：于2023年3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协合新能源4,000,000股以港币0.75元/股的对价在公开市场转让。于2023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与上海博锡山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51,143,391元的对价出售其所持砀山颐合的30%股权，该股权转让于2023年12月27日完成。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	2023年
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96,482,352	87,951,735
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注2）	<u>232,467,210</u>	<u>172,275,286</u>
合计	<u>328,949,562</u>	<u>260,227,021</u>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利 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损失	累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损 失	本年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 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8,530,617	-	-	(1,326,347)	546,472	注1
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股 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 量（注2）	<u>60,191,924</u>	<u>-</u>	<u>-</u>	<u>(118,161,684)</u>	<u>6,350,883</u>	注1
合计	<u>68,722,541</u>	<u>-</u>	<u>-</u>	<u>(119,488,031)</u>	<u>6,897,355</u>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利 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损失	累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损 失	本年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 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	(923,403)	-	(9,856,964)	-	注1
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股 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 量（注2）	<u>-</u>	<u>(25,840,405)</u>	<u>-</u>	<u>(178,353,608)</u>	<u>6,405,562</u>	注1
合计	<u>-</u>	<u>(26,763,808)</u>	<u>-</u>	<u>(188,210,572)</u>	<u>6,405,56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注1：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是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注2： 根据本集团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签订的协议，2015年12月8日，本集团以每股港币1.59元的金额认购了中国能源建设243,722,000股股票。本集团确认其为其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11. 固定资产

	2024年	2023年 (经重述)
固定资产	215,350,028,012	180,835,819,892
固定资产清理	<u>4,853,692</u>	<u>6,798,055</u>
合计	<u><u>215,354,881,704</u></u>	<u><u>180,842,617,947</u></u>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2024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相关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原价					
上年年末余额	12,822,235,137	225,114,687,296	392,432,606	704,177,210	239,033,532,2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01,370,087	980,609	-	302,350,696
年初余额	12,822,235,137	225,416,057,383	393,413,215	704,177,210	239,335,882,945
购置	1,602,874	363,897,056	44,922,729	27,710,007	438,132,666
在建工程转入	2,076,241,420	37,957,844,146	46,590,508	68,549,180	40,149,225,254
使用权资产转入	-	839,637,885	-	157,282	839,795,167
处置或报废（注1）	(3,553,166)	(96,535,233)	(9,514,640)	(3,926,217)	(113,529,25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67,628,522	6,838,452,826	1,235,619	104,921,002	7,512,237,969
汇率变动影响	-	(16,977,653)	-	-	(16,977,653)
转出至在建工程	-	(538,586,889)	-	-	(538,586,889)
其他（注2）	279,831,476	(1,217,414,850)	(81,884,936)	44,969,467	(974,498,843)
年末余额	15,743,986,263	269,546,374,671	394,762,495	946,557,931	286,631,681,360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2,695,773,429	54,443,019,983	185,319,854	425,243,821	57,749,357,08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872,150	31,420	-	4,903,570
年初余额	2,695,773,429	54,447,892,133	185,351,274	425,243,821	57,754,260,657
计提	581,047,941	12,183,191,572	31,453,045	65,410,908	12,861,103,466
处置或报废（注1）	(896,419)	(57,326,963)	(8,953,583)	(3,620,126)	(70,797,091)
汇率变动影响	-	(10,969,808)	-	-	(10,969,808)
转出至在建工程	-	(17,708,662)	-	-	(17,708,662)
其他	(15,604,326)	6,071,029	(8,428,171)	17,961,468	-
年末余额	3,260,320,625	66,551,149,301	199,422,565	504,996,071	70,515,888,562
减值准备					
上年年末余额	10,798,716	734,717,782	129,402	156,496	745,802,396
计提	1,184,954	84,121,822	-	-	85,306,776
转出至在建工程	-	(59,164,083)	-	-	(59,164,083)
处置（注1）	(1,184,954)	(4,995,349)	-	-	(6,180,303)
年末余额	10,798,716	754,680,172	129,402	156,496	765,764,786
账面价值					
年末	12,472,866,922	202,240,545,198	195,210,528	441,405,364	215,350,028,012
年初	10,115,662,992	170,233,447,468	207,932,539	278,776,893	180,835,819,892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2023年度（经重述）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相关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0,825,034,513	174,370,150,091	330,816,531	726,560,449	186,252,561,584
购置	13,150,544	9,180,823	21,711,874	20,230,148	64,273,389
在建工程转入	1,860,307,911	50,551,943,283	45,585,357	91,539,682	52,549,376,233
使用权资产转入	-	916,027,809	-	-	916,027,809
处置或报废（注1）	(70,342,402)	(901,013,588)	(7,694,188)	(17,837,464)	(996,887,6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671,063	1,042,074,165	506,293	190,029	1,048,441,550
汇率变动影响	-	15,326,456	-	-	15,326,456
其他（注2）	188,413,508	(587,631,656)	2,487,348	(116,505,634)	(513,236,434)
年末余额	12,822,235,137	225,416,057,383	393,413,215	704,177,210	239,335,882,94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204,010,024	45,349,549,457	169,155,325	402,321,173	48,125,035,979
计提	494,195,096	9,389,130,534	25,514,785	66,210,954	9,975,051,369
处置或报废（注1）	(28,035,286)	(284,055,396)	(7,577,493)	(16,126,574)	(335,794,749)
汇率变动影响	-	9,201,916	-	-	9,201,916
其他	25,603,595	(15,934,378)	(1,741,343)	(27,161,732)	(19,233,858)
年末余额	2,695,773,429	54,447,892,133	185,351,274	425,243,821	57,754,260,657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766,593	541,078,899	69,028	123,406	549,037,926
计提	3,032,123	295,413,960	60,374	33,090	298,539,547
处置（注1）	-	(101,775,077)	-	-	(101,775,077)
年末余额	10,798,716	734,717,782	129,402	156,496	745,802,396
账面价值					
年末	10,115,662,992	170,233,447,468	207,932,539	278,776,893	180,835,819,892
年初	8,613,257,896	128,479,521,735	161,592,178	324,115,870	137,578,487,67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注1：2023年度，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华电福新新疆农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农垦”）、鄂尔多斯市浙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鄂尔多斯浙泰”）及其子公司达拉特旗杭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杭泰”），被处置子公司于处置日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38,451,647元，详见附注六、3。

2023年度，本集团将报废或者多余的资产进行处置，被处置的资产净值为120,866,169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42,307,116元、发电及相关设备76,731,468元、交通运输设备116,695元以及办公家具及其他1,710,890元。

2024年度，本集团将报废或者多余的资产进行处置，被处置的资产净值为36,551,862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1,471,793元、发电及相关设备34,212,921元、交通运输设备561,057元以及办公家具及其他306,091元。

注2：其他为根据竣工决算报告调整的固定资产原值或其他重分类项目。

于2024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179,816,577	正在办理

于2023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455,582,349	正在办理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如下：

2024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相关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63,373,436	207,141,182	270,514,618
转入	<u>21,933,184</u>	<u>496,176,299</u>	<u>518,109,483</u>
年末余额	<u>85,306,620</u>	<u>703,317,481</u>	<u>788,624,101</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5,547,738	62,706,080	78,253,818
计提	<u>12,954,696</u>	<u>69,775,734</u>	<u>82,730,430</u>
年末余额	<u>28,502,434</u>	<u>132,481,814</u>	<u>160,984,248</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年末余额	<u>-</u>	<u>-</u>	<u>-</u>
账面价值			
年末	<u>56,804,186</u>	<u>570,835,667</u>	<u>627,639,853</u>
年初	<u>47,825,698</u>	<u>144,435,102</u>	<u>192,260,80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如下：（续）

2023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相关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01,485,287	195,373,778	296,859,065
转入	-	11,767,404	11,767,404
其他（注）	(38,111,851)	-	(38,111,851)
年末余额	63,373,436	207,141,182	270,514,61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0,746,484	54,922,096	75,668,580
计提	1,253,279	7,783,984	9,037,263
其他	(6,452,025)	-	(6,452,025)
年末余额	15,547,738	62,706,080	78,253,81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年末余额	-	-	-
账面价值			
年末	47,825,698	144,435,102	192,260,800
年初	80,738,803	140,451,682	221,190,485

注：于2023年，由于租赁合同到期，本集团终止租出房屋及建筑物原值13,145,322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除附注五、19所示以外，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用于担保、抵押的固定资产（2023年12月31日：无）。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23年12月31日：无）。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风电分部和太阳能分部的部分发电项目由于经营不及预期，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根据不超过5年的预测（“预测期”）以及6.7%-10.1%、（2023年12月31日：6.7%-10.9%）的税前折现率预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超过5年预测期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

在基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时，涉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估计的重要假设包括资产在预测期间的售电量、预期上网电价、预计运营成本以及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选用的折现率等。稳定期售电量以预测期最后一年的预计利用小时为基础确定，上网电价以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平均电价为基础确定，运营成本以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运营成本为基础确定，折现率采用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在基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减值测试时，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处置费用参考类似资产处置费用估计，确定可收回金额使用的关键参数包括回收价格等。

基于减值测试的结果，本集团于2024年对风电分部相关发电项目及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为26,142,693元（2023年12月31日：298,516,136元）。本集团于2024年对太阳能发电分部相关发电项目及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为零元（2023年12月31日：23,411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太阳能分部的部分发电项目由于自然灾害受损，存在减值迹象。基于减值测试的结果，本集团于2024年对太阳能发电分部相关发电项目及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为59,164,083元（2023年12月31日：零元）。详情如下：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2024年12月31日

可收回金额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的：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华富风力发电公司牡丹江穆棱十文字一期工程	4,891,188	362,384	4,528,804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处置费用参考类似资产处置费用估计。	回收价格	回收价格根据公司历史处置收回价值及市场可比价值确定。
华林文昌100MW农(渔)光互补项目一期	170,263,200	116,000,041	54,263,159			
美兰空港分布式光伏	10,058,834	5,646,830	4,412,004			
其他资产	8,540,737	-	8,540,737			
合计	193,753,959	122,009,255	71,744,704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5年	售电量、上网电价、运营成本、折现率	售电量、上网电价、运营成本、折现率	售电量以预测期最后一年的预计利用小时为基础确定，上网电价以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平均电价为基础确定，运营成本以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运营成本为基础确定，折现率采用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华富风力发电公司牡丹江穆棱十文字二期工程	124,562,072	111,000,000	13,562,072				
合计	124,562,072	111,000,000	13,562,07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2023年12月31日

可收回金额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的：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黑龙江木兰风电一期工程	9,702,696	3,730,708	5,971,988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处置费用参考类似资产处置费用估计。	回收价格	回收价格根据公司历史处置收回价值及市场可比价值确定。
华富风力发电公司牡丹江穆稜十文字一期工程						
工程	40,975,470	6,599,384	34,376,086			
华电银川灵武宁东杨家窑风电场一期工程	98,706,628	18,445,840	80,260,788			
华电银川灵武宁东风电场二期工程	151,231,962	19,539,865	131,692,097			
华电银川灵武宁东风电场一二期扩建工程	28,175,679	4,245,146	23,930,533			
其他资产	22,308,055	-	22,308,055			
合计	351,100,490	52,560,943	298,539,54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在建工程		
基建工程	72,417,118,862	50,728,779,984
技改工程	2,098,333,618	737,905,120
减：减值准备	<u>504,442,503</u>	<u>448,883,432</u>
小计	74,011,009,977	51,017,801,672
工程物资	<u>935,276,865</u>	<u>942,347,721</u>
合计	<u>74,946,286,842</u>	<u>51,960,149,393</u>

除附注五、19所示以外，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用于担保、抵押的在建工程（2023年12月31日：无）。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24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注)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新疆华电哈密“疆电入渝”2X1000MW煤电项目	8,149,520,000	269,713,192	2,545,966,270	-	-	2,815,679,462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35
内蒙古华电腾格里100万千瓦光伏发电一期工程	4,872,680,000	-	2,234,500,670	-	-	2,234,500,670	金融机构贷款与自有资金	46
华电木垒100万千瓦二氧化碳压缩空气储能综合能源示范项目60万千瓦光伏部分	4,020,112,000	170,198,039	1,678,204,945	-	-	1,848,402,984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54
昌吉木垒四十个井子800MW风电项目	3,768,452,500	-	1,699,390,557	(929,029)	-	1,698,461,528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70
海晶1000MW“盐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273,510,500	1,931,683,861	64,137,862	(1,995,821,723)	-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100
雅江县红星光伏项目	2,528,354,600	1,594,244,158	150,734,037	(1,730,519,801)	-	14,458,394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99
焉耆40万千瓦光伏项目	2,098,591,600	1,589,450,665	40,522,894	(1,623,670,554)	-	6,303,005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99
华电中来忻府区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800,250,000	783,369,659	291,630,672	(1,075,000,331)	-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100
莱州土山一期600MW光伏发电项目	2,870,057,100	1,614,139,925	261,703,283	(1,004,012,234)	-	871,830,974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65
四川华电阿坝金川嘎斯都一期200MW光伏项目	1,149,212,900	624,009,686	317,210,448	(937,188,356)	-	4,031,778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82
四川华电凉山木里争西210MW光伏项目	1,262,073,302	952,817,913	38,728,640	(911,826,021)	-	79,720,532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99
其他	不适用	41,937,058,006	53,899,003,486	(30,870,257,205)	(23,741,134)	64,942,063,15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1,466,685,104	63,221,733,764	(40,149,225,254)	(23,741,134)	74,515,452,480		
减值准备		(448,883,432)	(79,300,205)	-	23,741,134	(504,442,503)		
在建工程净值		51,017,801,672	63,142,433,559	(40,149,225,254)	-	74,011,009,977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23年（经重述）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注)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海晶1000MW“盐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273,510,500	1,308,388,985	2,949,971,935	(2,326,677,059)	-	1,931,683,861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99
莱州土山一期600MW光伏发电项目	2,870,057,100	782,715,742	831,424,183	-	-	1,614,139,925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59
雅江县红星光伏项目	2,528,354,600	1,824,822	1,592,419,336	-	-	1,594,244,158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72
焉耆40万千瓦光伏项目	2,098,591,600	930,381,524	659,069,141	-	-	1,589,450,665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93
青海华电茫崖冷湖500MW风电项目	3,200,980,700	120,507,254	1,260,177,331	-	-	1,380,684,585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43
内蒙古包头市达茂旗200MW新能源制氢工程示范项目	1,435,560,000	8,491,062	1,034,939,393	-	-	1,043,430,455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72
青海德令哈西出口示范基地一期光储氢项目	5,162,159,500	2,639,224,340	1,084,494,039	(3,408,880,917)	-	314,837,462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99
昌吉木垒四十个井子800MW风电项目	3,768,452,500	1,780,511,455	786,558,193	(2,567,069,648)	-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60
达坂城65万千瓦风电项目	4,001,683,600	1,728,901,321	800,518,640	(2,529,419,961)	-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100
和布克赛尔县5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2,492,716,100	1,587,403,018	475,475,479	(2,062,878,497)	-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100
阿克苏库车牙哈550MW光伏发电项目	2,542,832,100	284,302,964	1,734,185,769	(2,018,488,733)	-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100
和布克赛尔县二期5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2,513,034,000	-	1,712,157,617	(1,712,157,617)	-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100
云南华电开远剑角峰风电项目	1,829,851,700	814,821,701	546,738,455	(1,361,560,156)	-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100
华电凉州区九墩滩50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	2,922,087,300	215,533,149	1,492,623,816	(1,076,493,792)	-	631,663,173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68
其他	不适用	37,585,876,489	37,479,541,425	(33,485,749,853)	(213,117,241)	41,366,550,8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9,788,883,826	54,440,294,752	(52,549,376,233)	(213,117,241)	51,466,685,104		
减值准备		(362,997,060)	(133,486,968)	-	47,600,596	(448,883,432)		
在建工程净值		49,425,886,766	54,306,807,784	(52,549,376,233)	(165,516,645)	51,017,801,672		

注：其他主要为处置子公司影响、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核销及根据工程结算金额调整的在建工程。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24年变动如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新疆华电哈密“疆电入渝”2X1000MW煤电项目	35	50,425,621	42,418,839	2.40
内蒙古华电腾格里100万千瓦光伏发电一期工程	46	44,865,013	44,865,013	2.77
华电木垒100万千瓦二氧化碳压缩空气储能综合能源示范项目60万千瓦光伏部分	54	28,584,586	15,509,556	2.45
昌吉木垒凯升四十个井子800MW风电项目	70	50,521,826	16,089,444	2.20
海晶1000MW“盐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0	70,309,278	12,363,496	2.40
雅江县红星光伏项目	99	27,626,264	12,086,313	2.57
焉耆40万千瓦光伏项目	99	47,023,946	18,439,360	2.40
华电中来忻府区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00	49,672,679	22,822,040	2.76
莱州土山一期600MW光伏发电项目	65	43,991,381	28,193,050	2.65
四川华电阿坝金川嘎斯都一期200MW光伏项目	82	11,841,749	11,841,749	2.70
四川华电凉山木里争西210MW光伏项目	99	<u>13,767,377</u>	<u>3,128,271</u>	2.70
合计		<u>438,629,720</u>	<u>227,757,13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23年变动如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海晶1000MW“盐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99	57,945,782	49,051,213	2.40
莱州土山一期600MW光伏发电项目	59	15,798,331	15,798,331	2.63
雅江县红星光伏项目	72	15,539,951	15,539,951	2.65
焉耆40万千瓦光伏项目	93	28,584,586	23,375,855	2.60
青海华电茫崖冷湖500MW风电项目	43	6,210,578	6,210,578	2.40
内蒙古包头市达茂旗200MW新能源制氢工程 示范项目	72	8,006,782	7,994,282	2.67
青海德令哈西出口示范基地一期光储氢项目	99	79,174,576	44,638,852	3.27
昌吉木垒四十个井子800MW风电项目	60	34,432,382	30,026,235	2.62
达坂城65万千瓦风电项目	100	44,556,825	35,408,883	2.60
和布克赛尔县5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100	45,892,233	37,502,227	2.62
和布克赛尔县二期5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100	16,041,722	16,041,722	2.62
阿克苏库车牙哈550MW光伏发电项目	100	48,138,179	37,864,266	2.57
云南华电开远剑角峰风电项目	100	9,789,047	9,789,047	2.55
华电凉州区九墩滩50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	68	21,987,580	20,434,080	2.64
合计		<u>432,098,554</u>	<u>349,675,52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u>448,883,432</u>	<u>79,300,205</u>	<u>(23,741,134)</u>	<u>504,442,503</u>	注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u>362,997,060</u>	<u>133,486,968</u>	<u>(47,600,596)</u>	<u>448,883,432</u>	注

注：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针对部分进展缓慢的工程项目进行评估，由于连续两年未发生实质性进展，本集团对继续推进可能性极低的在建工程前期项目计提减值准备51,507,138元（2023年12月31日：133,486,968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太阳能分部的部分发电项目由于自然灾害资产受损，存在减值迹象。基于减值测试的结果，本集团于2024年对太阳能发电分部相关发电项目及资产计提在建工程减值为27,793,067元（2023年12月31日：零元）。详见附注五、1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续）

工程物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风电项目物资	425,257,187	-	425,257,187
太阳能项目物资	510,019,678	-	510,019,678
合计	935,276,865	-	935,276,865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风电项目物资	219,927,059	-	219,927,059
太阳能项目物资	722,420,662	-	722,420,662
合计	942,347,721	-	942,347,72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使用权资产

2024年度

	土地租赁款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机和相关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及海域使用权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5,451,332,961	638,222,161	13,090,528,351	2,827,821	19,182,911,294
增加	2,409,176,276	386,554,831	12,801,271,674	5,038,197	15,602,040,97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227,045	5,784,786	-	-	76,011,831
处置	(4,395,170)	(12,356,889)	(481,111)	(2,827,821)	(20,060,991)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1,187,122,026)	-	(1,187,122,026)
转出至在建工程	-	-	(61,662,155)	-	(61,662,155)
年末余额	<u>7,926,341,112</u>	<u>1,018,204,889</u>	<u>24,642,534,733</u>	<u>5,038,197</u>	<u>33,592,118,931</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34,424,568	164,453,586	1,256,574,370	260,736	1,855,713,260
计提	361,731,180	100,428,085	878,158,450	651,167	1,340,968,882
处置	(467,618)	(4,574,556)	(213,118)	(264,776)	(5,520,068)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347,326,859)	-	(347,326,859)
转出至在建工程	-	-	(881,480)	-	(881,480)
年末余额	<u>795,688,130</u>	<u>260,307,115</u>	<u>1,786,311,363</u>	<u>647,127</u>	<u>2,842,953,735</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年末余额	-	-	-	-	-
账面价值					
年末	<u>7,130,652,982</u>	<u>757,897,774</u>	<u>22,856,223,370</u>	<u>4,391,070</u>	<u>30,749,165,196</u>
年初	<u>5,016,908,393</u>	<u>473,768,575</u>	<u>11,833,953,981</u>	<u>2,567,085</u>	<u>17,327,198,03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使用权资产（续）

2023年度

	土地租赁款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机和相关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及海域使用权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2,373,096,678	417,548,049	9,883,250,890	144,552	12,674,040,169
增加	3,076,306,028	222,576,614	4,036,695,262	2,683,269	7,338,261,17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29,832	3,468,580	351,060,927	-	359,659,339
处置	(3,199,577)	(5,371,082)	(87,103,563)	-	(95,674,222)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1,015,673,998)	-	(1,015,673,998)
转出至在建工程	-	-	(77,701,167)	-	(77,701,167)
年末余额	<u>5,451,332,961</u>	<u>638,222,161</u>	<u>13,090,528,351</u>	<u>2,827,821</u>	<u>19,182,911,294</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80,968,038	109,824,626	814,916,333	144,552	1,105,853,549
计提	254,088,397	56,733,883	549,295,183	116,184	860,233,647
处置	(631,867)	(2,104,923)	(7,990,957)	-	(10,727,747)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99,646,189)	-	(99,646,189)
年末余额	<u>434,424,568</u>	<u>164,453,586</u>	<u>1,256,574,370</u>	<u>260,736</u>	<u>1,855,713,260</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年末余额	-	-	-	-	-
账面价值					
年末	<u>5,016,908,393</u>	<u>473,768,575</u>	<u>11,833,953,981</u>	<u>2,567,085</u>	<u>17,327,198,034</u>
年初	<u>2,192,128,640</u>	<u>307,723,423</u>	<u>9,068,334,557</u>	-	<u>11,568,186,620</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风电分部和太阳能分部的部分发电项目由于经营不及预期，存在减值迹象。详见附注五、1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

2024年度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海域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上年年末余额	2,714,357,827	5,568,548,213	132,683,605	334,306,686	8,749,896,3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589,130	-	-	-	30,589,130
年初余额	2,744,946,957	5,568,548,213	132,683,605	334,306,686	8,780,485,461
购置	479,233,205	21,493,956	42,567,402	130,397,749	673,692,312
处置	-	(59,879,317)	-	(5,601,041)	(65,480,3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9,019,526	-	-	1,745,935	120,765,461
年末余额	3,343,199,688	5,530,162,852	175,251,007	460,849,329	9,509,462,876
累计摊销					
上年年末余额	414,937,729	2,576,086,955	12,536,211	116,687,186	3,120,248,081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0,981	-	-	-	50,981
年初余额	414,988,710	2,576,086,955	12,536,211	116,687,186	3,120,299,062
计提	135,884,552	244,376,129	6,878,320	41,329,207	428,468,208
处置	-	(35,041,044)	-	(4,659,711)	(39,700,755)
年末余额	550,873,262	2,785,422,040	19,414,531	153,356,682	3,509,066,51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53,143,880	53,143,880
计提	-	-	-	112,301	112,301
年末余额	-	-	-	53,256,181	53,256,181
账面价值					
年末	2,792,326,426	2,744,740,812	155,836,476	254,236,466	5,947,140,180
年初	2,329,958,247	2,992,461,258	120,147,394	164,475,620	5,607,042,51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续）

2023年度（经重述）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海域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036,940,113	5,554,607,958	117,143,605	295,138,573	8,003,830,249
购置	708,964,716	20,094,820	15,540,000	38,886,604	783,486,140
处置	(957,872)	(6,154,565)	-	-	(7,112,43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281,509	281,509
年末余额	<u>2,744,946,957</u>	<u>5,568,548,213</u>	<u>132,683,605</u>	<u>334,306,686</u>	<u>8,780,485,461</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50,313,161	2,332,854,121	7,999,442	95,514,396	2,786,681,120
计提	64,702,269	246,198,797	4,536,769	21,172,790	336,610,625
处置	(26,720)	(2,965,963)	-	-	(2,992,683)
年末余额	<u>414,988,710</u>	<u>2,576,086,955</u>	<u>12,536,211</u>	<u>116,687,186</u>	<u>3,120,299,062</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53,143,880	53,143,880
计提	-	-	-	-	-
年末余额	<u>-</u>	<u>-</u>	<u>-</u>	<u>53,143,880</u>	<u>53,143,880</u>
账面价值					
年末	<u>2,329,958,247</u>	<u>2,992,461,258</u>	<u>120,147,394</u>	<u>164,475,620</u>	<u>5,607,042,519</u>
年初	<u>1,686,626,952</u>	<u>3,221,753,837</u>	<u>109,144,163</u>	<u>146,480,297</u>	<u>5,164,005,24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续）

注1：特许经营权是以建设经营转移方式取得的蒙东能源北清河项目、沽源风电场项目、康保牧场风电场项目、福清牛头尾、鲤鱼山、青屿风电场、龙潭项目和赤礁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

注2：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用于担保、抵押的无形资产（2023年12月31日：无）。

于2024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如下：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536,592,813	正在办理

于2023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如下：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506,736,606	正在办理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风电分部和太阳能分部的部分发电项目由于经营不及预期，存在减值迹象。详见附注五、1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商誉

（1） 商誉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年末余额
商誉	496,376,193	227,543,945	723,920,138
减：减值准备	-	-	-
账面净值合计	<u>496,376,193</u>	<u>227,543,945</u>	<u>723,920,138</u>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年末余额
商誉	450,339,412	46,036,781	496,376,193
减：减值准备	-	-	-
账面净值合计	<u>450,339,412</u>	<u>46,036,781</u>	<u>496,376,193</u>

（2） 商誉的减值测试情况

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风电	645,986,183	422,938,496
太阳能发电	<u>77,933,955</u>	<u>73,437,697</u>
合计	<u>723,920,138</u>	<u>496,376,193</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集团无需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商誉（续）

本集团将商誉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中。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不超过5年的预测（“预测期”）以及6.7%-10.1%（2023年12月31日：6.7%-10.9%）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预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超过5年预测期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确认减值损失。

管理层在预计可收回金额时所运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资产或资产组在预测期间的未来售电量和所在省份的预期上网电价、预计运营成本以及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选用的折现率等，管理层根据每个资产组历史的经营状况及其对未来的预期来确定这些重要假设。永续期售电量以稳定期最后一年的预计利用小时为基础确定，上网电价以稳定期最后一年的平均电价为基础确定，运营成本以稳定期最后一年的运营成本为基础确定，折现率采用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管理层认为如果关键假设发生负面变动，则可能会导致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汇集站分摊费用、设备、房屋及道路改良支出、征地塌陷补偿款、耕地占用税及土地平整费等。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0,088,405	208,420,030	710,079,826	118,816,245
信用减值准备	704,771,117	136,504,352	553,558,808	95,467,871
可抵扣亏损	66,452,951	11,293,270	42,079,382	7,123,456
试运行收入	829,046,483	185,786,470	869,511,299	187,238,062
递延收益	90,448,024	19,180,237	45,470,763	7,409,360
租赁负债	7,847,357,074	1,807,073,773	5,411,707,602	1,233,841,549
其他	35,983,615	7,889,959	14,711,709	3,068,344
合计	10,814,147,669	2,376,148,091	7,647,119,389	1,652,964,887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2,875,094,388	653,464,274	1,439,670,355	307,851,213
使用权资产	7,743,136,341	1,775,035,892	5,576,999,866	1,221,815,832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62,924,874	14,494,761	71,022,117	17,316,400
其他	1,020,000	255,000	6,522,981	978,447
合计	10,682,175,603	2,443,249,927	7,094,215,319	1,547,961,89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1,756,303,103</u>	<u>619,844,988</u>	<u>1,208,394,026</u>	<u>444,570,861</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1,756,303,103</u>	<u>686,946,824</u>	<u>1,208,394,026</u>	<u>339,567,86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0,505,990	532,197,982
可抵扣亏损	<u>1,864,581,083</u>	<u>1,575,129,385</u>
合计	<u>2,145,087,073</u>	<u>2,107,327,367</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	-	18,919,480
2025年	32,020,374	32,020,374
2026年	225,458,249	278,951,624
2027年	340,879,255	362,434,061
2028年	813,882,609	882,803,846
2029年	<u>452,340,596</u>	<u>-</u>
合计	<u>1,864,581,083</u>	<u>1,575,129,385</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无弥补年限限制的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57,676,797元（2023年12月31日：82,340,799元）。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外，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于2024年12月31日，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为3,131,746,502元（2023年12月31日：3,195,393,414元）。于2024年12月31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2023年12月31日：未确认），因为自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方取得的股利可享受所得税免税优惠，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处置投资的计划。

于2024年12月31日，与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为811,032,787元（2023年12月31日：402,391,674元）。对于境外子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可能产生的纳税影响，由于本集团能够自主决定其股利分配政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股利分配的计划，亦没有处置该等子公司的意图，故本集团未就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22,406,713,901	9,581,422,28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4,081,541,187	9,970,425,294
预付股权收购款	14,230,000	14,230,000
小计	36,502,485,088	19,566,077,575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36,502,485,088	19,566,077,575

1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4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28,360,804	228,360,804	保证金	注1
应收账款	19,582,294,894	19,142,366,172	质押借款	注3
固定资产	15,345,027,591	15,142,328,624	抵押借款	注4
在建工程	151,919,644	151,919,644	抵押借款	注5
合计	35,307,602,933	34,664,975,244		

2023年（经重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9,290,918	199,290,918	保证金	注1
应收票据	75,000,000	75,000,000	质押借款	注2
应收账款	18,311,266,618	18,124,370,186	质押借款	注3
固定资产	11,451,020,365	11,419,574,057	抵押借款	注4
在建工程	35,442,818	35,442,818	抵押借款	注5
合计	30,072,020,719	29,853,677,97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注1：保证金存款主要为土地保证金存款、履约保证金。

注2：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将应收票据质押给银行以取得短期借款。

注3：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将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以取得长期和短期借款。

注4：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以发电项目的固定资产为抵押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

注5：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以发电项目的在建工程为抵押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

20. 短期借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819,177,379	334,107,511
抵押借款	157,613,115	475,564,881
信用借款	<u>39,294,056,893</u>	<u>34,591,367,839</u>
合计	<u>40,270,847,387</u>	<u>35,401,040,231</u>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023年12月31日：无）。

21. 应付票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3,734,778</u>	-
合计	<u>3,734,778</u>	-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2023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账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应付设备款	9,072,757,567	7,318,557,416
应付工程款	17,532,615,463	15,227,486,734
应付材料款	187,948,797	166,217,317
其他	815,177,564	866,799,685
合计	<u>27,608,499,391</u>	<u>23,579,061,152</u>

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1年以内	20,644,209,878	18,147,809,328
1年至2年	4,519,526,996	3,091,384,105
2年至3年	1,552,022,501	1,609,529,547
3年以上	892,740,016	730,338,172
合计	<u>27,608,499,391</u>	<u>23,579,061,152</u>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按照合同约定尚未达到结算条件的设备采购款和工程款。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的应付账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5,828,902	2,541,141,772	2,533,619,857	43,350,8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u>5,166,647</u>	<u>430,698,668</u>	<u>431,060,640</u>	<u>4,804,675</u>
合计	<u>40,995,549</u>	<u>2,971,840,440</u>	<u>2,964,680,497</u>	<u>48,155,492</u>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1,061,242	2,028,475,519	2,023,707,859	35,828,9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u>5,758,390</u>	<u>363,935,785</u>	<u>364,527,528</u>	<u>5,166,647</u>
合计	<u>36,819,632</u>	<u>2,392,411,304</u>	<u>2,388,235,387</u>	<u>40,995,54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283	1,843,152,328	1,843,149,763	36,848
职工福利费	-	139,362,921	139,362,921	-
社会保险费	16,678,647	199,511,755	194,304,631	21,885,7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620,319	189,326,882	184,099,639	21,847,562
工伤保险费	55,828	9,120,244	9,137,863	38,209
生育保险费	2,500	1,064,629	1,067,129	-
住房公积金	269,463	253,611,683	253,718,237	162,90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27,186	76,924,327	75,278,854	20,472,659
其他短期薪酬	19,323	28,578,758	27,805,451	792,630
合计	35,828,902	2,541,141,772	2,533,619,857	43,350,817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283	1,441,343,302	1,441,343,302	34,283
职工福利费	-	108,420,930	108,420,930	-
社会保险费	13,597,296	156,391,657	153,310,306	16,678,6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60,698	149,026,268	145,966,647	16,620,319
工伤保险费	28,854	6,626,139	6,599,165	55,828
生育保险费	7,744	739,250	744,494	2,500
住房公积金	693,119	243,878,296	244,301,952	269,46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686,461	58,489,995	56,349,270	18,827,186
其他短期薪酬	50,083	19,951,339	19,982,099	19,323
合计	31,061,242	2,028,475,519	2,023,707,859	35,828,90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928,781	277,121,396	277,502,514	547,663
失业保险费	145,165	10,962,781	10,995,535	112,411
企业年金缴费	<u>4,092,701</u>	<u>142,614,491</u>	<u>142,562,591</u>	<u>4,144,601</u>
合计	<u>5,166,647</u>	<u>430,698,668</u>	<u>431,060,640</u>	<u>4,804,675</u>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80,641	241,430,958	242,082,818	928,781
失业保险费	137,513	9,913,930	9,906,278	145,165
企业年金缴费	<u>4,040,236</u>	<u>112,590,897</u>	<u>112,538,432</u>	<u>4,092,701</u>
合计	<u>5,758,390</u>	<u>363,935,785</u>	<u>364,527,528</u>	<u>5,166,64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交税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增值税	137,807,756	128,041,319
所得税	310,423,051	273,367,491
土地使用税	20,483,566	34,721,582
个人所得税	45,818,852	36,566,023
印花税	15,146,766	11,154,2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48,870	3,482,949
教育费及附加	2,865,765	3,286,584
耕地占用税	48,117,486	94,958,028
其他	7,714,253	7,798,117
合计	<u>591,626,365</u>	<u>593,376,298</u>

25. 其他应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应付股利	371,358,094	316,527,766
其他应付款	<u>8,497,799,724</u>	<u>5,753,256,536</u>
合计	<u>8,869,157,818</u>	<u>6,069,784,302</u>

应付股利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本公司股东股利及应付 子公司原母公司股利	229,729,593	163,396,954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u>141,628,501</u>	<u>153,130,812</u>
合计	<u>371,358,094</u>	<u>316,527,766</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股利（2023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应付款（续）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保证金	3,931,806,197	2,831,171,198
应付往来款（注1）	2,835,892,001	2,225,527,171
应付股权及业务收购款	1,389,402,176	425,156,450
其他	<u>340,699,350</u>	<u>271,401,717</u>
合计	<u>8,497,799,724</u>	<u>5,753,256,536</u>

（2）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其他应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u>2,200,250,649</u>	<u>1,251,312,516</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的其他应付款（2023年12月31日：无）。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以及应付往来款。由于按照合同约定为尚未达到结算条件，该款项尚未结算。

注1：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计息负债为1,917,875,213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412,250,386 元）。

于2024年12月31日，应付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计息负债利率为2.70%-5.18%（2023年12月31日：3.40%-6.3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8）	26,641,535,432	11,063,231,41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29）	23,941,667	2,008,401,9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1）	219,028,906	2,613,094,34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0）	1,176,309,222	892,701,371
合计	<u>28,060,815,227</u>	<u>16,577,429,057</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信用借款	20,603,898,895	6,818,729,987
抵押借款	1,984,022,735	1,058,979,173
质押借款	4,053,613,802	3,185,522,258
合计	<u>26,641,535,432</u>	<u>11,063,231,418</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23年12月31日：无）。

27. 其他流动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u>308,531,965</u>	<u>296,687,773</u>
	<u>308,531,965</u>	<u>296,687,77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长期借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信用借款	159,003,603,787	110,314,757,321
抵押借款	8,947,186,153	5,780,258,759
质押借款	39,716,589,581	41,153,482,798
小计	207,667,379,521	157,248,498,8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641,535,432	11,063,231,418
合计	181,025,844,089	146,185,267,460

于2024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利率为：1.35%-5.00%（2023年12月31日：0.70%-5.38%）。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2023年12月31日：无）。

29.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名称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1）	-	2,008,401,926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2）	2,023,941,667	-
	2,023,941,667	2,008,401,926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3,941,667	2,008,401,926
合计	2,000,000,00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续）

（1） 应付债券（续）

注1：本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及2021年11月17日分别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债券发行面值2,000,000,000元。公司债券分为两期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为1,0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3年，到期日为2024年11月8日，票面利率为3.08%，未发生违约情况。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为1,0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3年，到期日为2024年11月16日，票面利率为3.10%，未发生违约情况，该公司债券已于本年到期偿还。

注2：本公司于2024年7月6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发行面值2,0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3年，到期日为2027年7月7日，票面利率为2.55%，未发生违约情况。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按面值计提利息	年末余额
债券名称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2,008,401,926	-	2,061,800,000	53,398,074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	-	2,000,000,000	-	23,941,667	2,023,941,667
合计	2,008,401,926	2,000,000,000	2,061,800,000	77,339,741	2,023,941,667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按面值计提利息	年末余额
债券名称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2,007,543,592	-	61,800,000	62,658,334	2,008,401,926
合计	2,007,543,592	-	61,800,000	62,658,334	2,008,401,92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租赁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26,007,358,213	15,490,212,93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1,176,309,222</u>	<u>892,701,371</u>
合计	<u>24,831,048,991</u>	<u>14,597,511,561</u>

31. 长期应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4,044,157,365	1,254,377,937
应付关联方长期借款（注1）	5,782,011,193	3,662,383,084
其他（注2）	<u>258,480,323</u>	<u>138,603,538</u>
小计	10,084,648,881	5,055,364,55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u>219,028,906</u>	<u>2,613,094,342</u>
合计	<u>9,865,619,975</u>	<u>2,442,270,217</u>

注1： 于2024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长期借款中包括应付华电集团的计息负债为1,036,011,193元（2023年12月31日：3,662,383,084元）。应付华电集团借款利率区间为3.43%-5.00%，借款期限为一年以上，无担保信用借款。

于2024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长期借款中包括应付同系子公司华电启程保供能源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计息负债为4,746,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零元）。应付关联方借款利率区间为2.33%-4.93%，借款期限为一年以上，无担保信用借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长期应付款（续）

注2： 本公司之子公司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吾新能源”）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设计院”）因风电项目总承包合同及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存在争议，伊吾新能源被新疆设计院起诉，于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3日一审宣判。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新民终53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新民终5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969号）终审判决，于2020年11月19日，伊吾新能源与新疆设计院签订《和解协议书》，协议书就两案判决书的履行及债权金额支付达成协议，伊吾新能源共需偿还本金121,500,000元、违约金10,899,000元，其中，71,500,000元于2020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30日分期偿付，在分期偿付上述本金后，剩余50,000,000元债权实施债转股程序但未明确约定转股数量及价格，伊吾新能源若按上述规定按时支付所有债权，新疆设计院自愿放弃违约金，若任何一期未按本协议履行，新疆设计院有权对所有未付本金、违约金申请执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余额为83,871,336元（2023年12月31日：53,189,121元），为应付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域使用权分期付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白沙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余额为20,724,862元（2023年12月31日：21,883,832元），为应付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白沙隆基20MW生态农业光伏发电扶贫项目合作协议的扶贫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余额为6,377,090元（2023年12月31日：零元），为应付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洋与渔业局海域使用权分期付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递延收益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u>94,499,850</u>	<u>3,993,429</u>	<u>(7,160,223)</u>	<u>91,333,056</u>
合计	<u>94,499,850</u>	<u>3,993,429</u>	<u>(7,160,223)</u>	<u>91,333,056</u>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u>89,333,664</u>	<u>11,577,572</u>	<u>(6,411,386)</u>	<u>94,499,850</u>
合计	<u>89,333,664</u>	<u>11,577,572</u>	<u>(6,411,386)</u>	<u>94,499,850</u>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股本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华电福瑞	18,863,671,173	18,863,671,173
华电国际	11,169,477,998	11,169,477,99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	795,580,108	795,580,108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建源”）	636,464,089	636,464,089
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中鑫”）	636,464,089	636,464,089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发展”）	636,464,089	636,464,089
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影响力新能源”）	596,486,188	596,486,188
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网双碳”）	417,878,453	417,878,453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发展”）	397,790,056	397,790,056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特变电工”）	397,790,056	397,790,056
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丝新能源”）	358,011,049	358,011,049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能”）	358,011,049	358,011,049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	318,232,044	318,232,04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	218,784,531	218,784,531
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诚通工融”）	198,895,028	198,895,028
合计	<u>36,000,000,000</u>	<u>36,000,000,00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股本（续）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华电福瑞	18,863,671,173	18,863,671,173
华电国际	11,169,477,998	11,169,477,998
中国人寿	795,580,108	795,580,108
国新建源	636,464,089	636,464,089
国新中鑫	636,464,089	636,464,089
山东发展	636,464,089	636,464,089
影响力新能源	596,486,188	596,486,188
南网双碳	417,878,453	417,878,453
绿色发展	397,790,056	397,790,056
特变电工	397,790,056	397,790,056
海丝新能源	358,011,049	358,011,049
浙江浙能	358,011,049	358,011,049
农银金融	318,232,044	318,232,044
平安人寿	218,784,531	218,784,531
诚通工融	198,895,028	198,895,028
	<u>36,000,000,000</u>	<u>36,000,000,00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其他权益工具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在外的可续期公司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022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年5月10日	其他权益工具	3.13%	100元	20,000,000	20亿元	可续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2年7月14日	其他权益工具	3.05%	100元	20,000,000	20亿元	可续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2年8月25日	其他权益工具	2.83%	100元	10,000,000	10亿元	可续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年9月6日	其他权益工具	2.90%	100元	20,000,000	20亿元	可续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3月21日	其他权益工具	2.84%	100元	20,000,000	20亿元	可续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年5月27日	其他权益工具	2.47%	100元	20,000,000	20亿元	可续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4年6月17日	其他权益工具	2.35%	100元	20,000,000	20亿元	可续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024年9月25日	其他权益工具	2.26%	100元	20,000,000	20亿元	可续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2024年10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	2.57%	100元	20,000,000	20亿元	可续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 品种一	2024年12月12日	其他权益工具	2.00%	100元	10,000,000	10亿元	可续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 品种二	2024年12月12日	其他权益工具	2.14%	100元	25,400,000	25.4亿元	可续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其他权益工具（续）

本公司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按票面价值发行。扣除相关发行成本后，可续期公司债券于本集团的财务报告中作为权益入账。可续期公司债的利息作为利润分派入账，利息将于每年的分派付款日按年支付，并可由本公司在未发生强制分派支付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作出分派（除向国有股东分派外）或削减本公司注册资本）时自行选择推迟。

可续期公司债无固定到期日，本公司可全权选择于首个赎回日期或首个赎回日期后任何分派付款日期按其本金额连同任何应计、未付或延迟分派赎回。但本公司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前不得向其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3.13%，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3.05%，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2.83%，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2.90%，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2.84%，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2.47%，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其他权益工具（续）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2.35%，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2.26%，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2.57%，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2.00%，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品种二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2.14%，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五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其他权益工具（续）

于2024年度，上述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占利润为338,811,567元（2023年度：172,698,611元），分派利润为209,900,000元（2023年度：151,900,000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优先股	2022年1月20日	权益工具	3.85%	1亿美元	2股	2亿美元	无到期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向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亿美元累积可赎回优先股，优先股无到期日，本集团有权选择在优先股发行5年后任何时间将其赎回。优先股初始固定股息率为3.85%，若本集团未在第5年内将其赎回，优先股股息率将递进至固定股息率6.85%（即3.85%+3.00%）。本集团有权选择递延分派全部或部分优先股股息，不被分派的优先股股息将被累积，并可于下一个股息支付日再作递延，且递延股息及递延累积未被分派股息余额的次数并无上限。优先股持有人有权优先于普通股持有人从公司可供分配储备中收取优先股息。本公司的子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权益工具。

可续期公司债、优先股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具体信息如下：

	2024年	2023年 (经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84,816,860,281	77,170,023,339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20,764,724,864	7,095,813,297
其中：净利润	338,811,567	172,698,611
综合收益总额	338,811,567	172,698,611
当期已分配利息	209,900,000	151,900,000
累积未分配利息	229,441,845	100,530,2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2,768,912,763	4,766,196,775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270,267,000	1,270,267,000
其中：净利润	55,751,042	55,896,781
综合收益总额	55,751,042	55,896,781
当期已分配股利	55,751,042	55,896,781
累积未分配股利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资本公积

	2024年
上年年末余额	12,328,308,04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99,500,000
年初余额	13,027,808,043
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20,743,8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20,552,160)
收购少数股权（注1）	9,394,712
发行可续期公司债	(6,386,792)
其他（注2）	(3,329,575)
年末余额	12,127,678,040
	2023年 (经重述)
上年年末余额	13,346,338,85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2,000,000
年初余额	13,568,338,859
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8,362,794
处置联营公司股权	5,4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90,898,000)
收购少数股权（注1）	(57,057,674)
发行可续期公司债	(943,396)
年末余额	13,027,808,04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资本公积（续）

注1：于2024年3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贵州新能源”）收购望谟和亭新能源有限公司49%少数股权，收购对价合计22,480,000元，收购日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31,874,712元，差额9,394,712元增加资本公积。

于2023年5月，本公司收购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贵州新能源”）49%少数股权，收购对价合计102,593,800元，收购日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00,470,001元，差额2,123,799元冲减资本公积。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会泽道成”）5%少数股权，收购对价合计11,660,000元，收购日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11,658,545元，差额1,455元冲减资本公积。于2023年7月，本公司收购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河北尚义”）30%少数股权，收购对价合计174,300,000元，收购日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136,909,662元，差额37,390,338元冲减资本公积。于2023年9月，本公司收购河南银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河南银拓”）10%少数股权，收购对价合计6,400,000元，收购日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10,280,072元，差额3,880,072元增加资本公积。于2023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银拓收购黄梅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20%少数股权，收购对价合计16,000,000元，收购日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20,793,452元，差额4,793,452元增加资本公积。于2023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收购华电禄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禄劝新能源”）44%少数股权，收购对价合计112,600,000元，收购日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86,384,394元，差额26,215,606元冲减资本公积。

注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2家电厂为底层资产发行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承销费冲减资本公积3,329,575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收 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综 合收益年末余 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238,364)	64,131,814	2,132,654	61,999,160	(115,239,204)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81)	(13,116)	-	(13,116)	(34,7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7,216,683)	64,144,930	2,132,654	62,012,276	(115,204,40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548,508	(61,713,963)	-	(61,713,963)	87,834,54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9,548,508	(61,713,963)	-	(61,713,963)	87,834,545
合计	(27,689,856)	2,417,851	2,132,654	285,197	(27,404,659)

202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收 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收 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042,317)	(29,426,898)	(230,851)	(29,196,047)	(177,238,364)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80)	3,899	-	3,899	(21,6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8,016,737)	(29,430,797)	(230,851)	(29,199,946)	(177,216,68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045,422	71,503,086	-	71,503,086	149,548,50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045,422	71,503,086	-	71,503,086	149,548,508
合计	(69,996,895)	42,076,188	(230,851)	42,307,039	(27,689,85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专项储备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u>153,732,466</u>	<u>470,932,914</u>	<u>393,428,973</u>	<u>231,236,407</u>
合计	<u>153,732,466</u>	<u>470,932,914</u>	<u>393,428,973</u>	<u>231,236,407</u>

2023年（经重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u>29,444,080</u>	<u>410,385,784</u>	<u>286,097,398</u>	<u>153,732,466</u>
合计	<u>29,444,080</u>	<u>410,385,784</u>	<u>286,097,398</u>	<u>153,732,466</u>

注：2022年11月21日，财政部、应急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电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自印发之日起适用该《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盈余公积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1,019,478,573</u>	<u>734,194,216</u>	<u>-</u>	<u>1,753,672,789</u>
合计	<u>1,019,478,573</u>	<u>734,194,216</u>	<u>-</u>	<u>1,753,672,789</u>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429,100,430</u>	<u>590,378,143</u>	<u>-</u>	<u>1,019,478,573</u>
合计	<u>429,100,430</u>	<u>590,378,143</u>	<u>-</u>	<u>1,019,478,573</u>

注：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未分配利润

	2024年	2023年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6,985,106,192	18,136,505,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33）	-	3,295,6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7,921	-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996,694,113	18,139,800,8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1,054,314	9,619,770,0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4,194,216)	(590,378,143)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附注五、34）	(338,811,567)	(172,698,61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注1）	(23,064,940)	2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4,731,677,704	26,996,694,113

注1：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分子公司在收购前向原母公司或原总公司分配股利或上交利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680,011,163	18,208,355,683
其他业务	<u>287,739,725</u>	<u>100,110,844</u>
合计	<u><u>33,967,750,888</u></u>	<u><u>18,308,466,527</u></u>
2023年（经重述）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415,650,856	14,138,073,147
其他业务	<u>164,478,136</u>	<u>57,439,382</u>
合计	<u><u>29,580,128,992</u></u>	<u><u>14,195,512,529</u></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2024年

报告分部	风电	太阳能	合计
商品类型			
电力销售	22,741,281,524	10,938,729,639	33,680,011,163
租赁	41,109,263	76,390,887	117,500,150
其他	139,116,790	31,122,785	170,239,575
合计	<u>22,921,507,577</u>	<u>11,046,243,311</u>	<u>33,967,750,888</u>
经营地区			
中国	22,893,433,272	11,046,243,311	33,939,676,583
西班牙	28,074,305	-	28,074,305
合计	<u>22,921,507,577</u>	<u>11,046,243,311</u>	<u>33,967,750,888</u>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22,745,342,376	10,939,448,416	33,684,790,792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76,165,201	106,794,895	282,960,096
合计	<u>22,921,507,577</u>	<u>11,046,243,311</u>	<u>33,967,750,88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如下：（续）

2023年（经重述）

报告分部	风电	太阳能	合计
商品类型			
电力销售	21,896,099,047	7,519,551,809	29,415,650,856
租赁	42,229,810	20,632,568	62,862,378
其他	84,645,103	16,970,655	101,615,758
合计	<u>22,022,973,960</u>	<u>7,557,155,032</u>	<u>29,580,128,992</u>
经营地区			
中国	21,994,888,880	7,557,155,032	29,552,043,912
西班牙	28,085,080	-	28,085,080
合计	<u>22,022,973,960</u>	<u>7,557,155,032</u>	<u>29,580,128,992</u>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21,899,993,763	7,523,115,978	29,423,109,741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22,980,197	34,039,054	157,019,251
合计	<u>22,022,973,960</u>	<u>7,557,155,032</u>	<u>29,580,128,99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营业成本分解信息如下：

2024年

报告分部	风电	太阳能	合计
商品类型			
电力销售	12,061,024,420	6,147,331,263	18,208,355,683
租赁	12,884,685	27,767,803	40,652,488
其他	57,559,338	1,899,018	59,458,356
合计	12,131,468,443	6,176,998,084	18,308,466,527
经营地区			
中国	12,101,396,034	6,176,998,084	18,278,394,118
西班牙	30,072,409	-	30,072,409
合计	12,131,468,443	6,176,998,084	18,308,466,527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12,085,110,579	6,164,390,924	18,249,501,503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46,357,864	12,607,160	58,965,024
合计	12,131,468,443	6,176,998,084	18,308,466,52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营业成本分解信息如下：（续）

2023年（经重述）

报告分部	风电	太阳能	合计
商品类型			
电力销售	10,677,863,894	3,460,209,254	14,138,073,148
租赁	11,947,226	2,809,584	14,756,810
其他	37,924,625	4,757,946	42,682,571
合计	<u>10,727,735,745</u>	<u>3,467,776,784</u>	<u>14,195,512,529</u>
经营地区			
中国	10,690,800,395	3,467,776,784	14,158,577,179
西班牙	36,935,350	-	36,935,350
合计	<u>10,727,735,745</u>	<u>3,467,776,784</u>	<u>14,195,512,529</u>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10,698,298,909	3,463,521,828	14,161,820,737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29,436,836	4,254,956	33,691,792
合计	<u>10,727,735,745</u>	<u>3,467,776,784</u>	<u>14,195,512,52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2024年	2023年
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	<u>275,210</u>	<u>-</u>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支付 条款	承诺转让商 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 任人	承担的预期将 还给客户的款	提供的质量 保证类型及 相关义务
售电收入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 制权时确认收入	注1	单项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注1：燃煤发电基准价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结算周期通常在1-3个月左右。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主要来源于国家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和依法向电力用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发放周期较长，通常于1-3年内收回。

属于日常活动的试运行销售的损益如下：

	2024年	2023年 (经重述)
营业收入	1,278,061,210	1,058,938,190
营业成本	(108,562,760)	(99,630,69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税金及附加

	2024年	2023年 (经重述)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782,869	61,347,962
教育费附加	70,481,197	62,010,456
土地使用税	191,182,354	128,429,444
房产税	20,852,597	16,805,390
印花税	29,862,152	21,392,659
其他	8,082,162	6,017,453
合计	<u>390,243,331</u>	<u>296,003,364</u>

42. 管理费用

	2024年	2023年 (经重述)
租赁及物业费	163,313,766	124,781,979
办公及会议费用	45,669,082	37,946,512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15,753,327	79,731,677
运输及车辆使用费	76,367,745	65,501,151
技术开发及咨询费	131,772,367	109,448,816
折旧与摊销	80,566,544	68,168,250
职工薪酬	637,747,103	585,365,610
其他	116,148,170	53,491,994
合计	<u>1,367,338,104</u>	<u>1,124,435,98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财务费用

	2024年	2023年 (经重述)
利息支出	6,693,868,546	5,667,025,35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05,334,975	542,721,998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212,172,007	1,145,887,58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资本化金额	264,700,737	207,387,087
利息支出净额	5,481,696,539	4,521,137,769
利息收入	(38,728,148)	(37,763,585)
汇兑（收益）/损失	(19,347,499)	10,691,753
其他	42,239,263	31,554,360
合计	<u>5,465,860,155</u>	<u>4,525,620,297</u>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

本集团于2024年用于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0.85%-4.65%（2023年：2.00%-5.00%）。

44. 其他收益

	2024年	2023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u>537,576,916</u>	<u>415,341,115</u>
合计	<u>537,576,916</u>	<u>415,341,11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投资收益

	2024年	2023年
长期股权投资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674,801,522	2,031,409,7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已收或应收股利	6,897,355	6,405,5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已收或应收股利	4,847,832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2,618,912
其他	2	1,751
合计	<u>1,686,546,711</u>	<u>2,070,436,019</u>

应占联营企业日常活动的试运行销售的损益如下：

	2024年	2023年
投资收益	<u>-</u>	<u>-</u>

46. 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	2023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附注五、3）	90,620,252	80,471,9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附注五、6）	<u>2,835,134</u>	<u>14,468,799</u>
合计	<u>93,455,386</u>	<u>94,940,77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	2023年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五、14）	112,301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五、11）	85,306,776	298,539,54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附注五、12）	79,300,205	133,486,968
合计	<u>164,719,282</u>	<u>432,026,515</u>

48. 资产处置收益

	2024年	2023年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976,914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4,808,629)	268,298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35,469	(1,958,505)
合计	<u>(4,473,160)</u>	<u>(713,293)</u>

49. 营业外收入

	2024年	2023年
保险理赔收入	83,810,964	41,105,489
收购子公司利得	85,762,970	19,169,29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939,271	561,357
供应商赔偿款	46,654,074	27,364,276
无法支付的款项	35,363,067	1,703,921
其他	23,755,234	49,640,861
合计	<u>277,285,580</u>	<u>139,545,20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营业外支出

	2024年	2023年 (经重述)
对外捐赠	88,209,266	85,721,28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7,543,143	27,017,692
滞纳金、罚款与赔偿金	27,046,983	66,127,946
其他	1,944,496	16,240,327
合计	184,743,888	195,107,249

51.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24年	2023年 (经重述)
固定资产折旧	12,660,271,773	9,690,152,9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990,739,127	634,647,380
无形资产摊销	347,285,993	328,032,744
职工薪酬	2,187,961,957	1,824,919,980
维修维护费用	768,377,285	686,746,623
租赁及物业费	163,313,766	124,781,979
办公及会议费用	45,669,082	37,946,512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15,753,327	79,731,677
运输及车辆使用费	76,367,745	65,501,151
技术开发及咨询费	257,216,502	230,166,641
保险费	250,310,373	209,804,183
外购电费	292,900,369	187,556,390
材料成本	78,392,685	76,427,782
委托运营费	457,133,876	320,472,920
安全生产费	495,356,224	429,207,936
其他	488,754,547	393,851,663
合计	19,675,804,631	15,319,948,51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所得税费用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53,007,417	1,264,745,5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u>(142,967,778)</u>	<u>(59,642,277)</u>
合计	<u>1,010,039,639</u>	<u>1,205,103,317</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利润总额	10,489,653,350	11,343,050,459
按税率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622,413,338	2,835,762,6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379,656	54,490,65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20,424,719)	(509,453,8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13,433,394)	(1,355,957,6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439,927	213,740,882
使用前期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18,163,417)	(23,942,1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u>(11,171,752)</u>	<u>(9,537,179)</u>
所得税费用	<u>1,010,039,639</u>	<u>1,205,103,317</u>

注：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地所受管辖区域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6,213,833	7.1884	44,667,517
欧元	8,208,707	7.5257	61,776,266
港币	86,530	0.9260	80,127
应收账款			
欧元	762,218	7.5257	5,736,224
其他应收款			
欧元	24,660,344	7.5257	185,586,351
应付账款			
欧元	1,358,774	7.5257	10,225,725
其他应付款			
美元	81,466,799	7.1884	585,615,938
欧元	46,770,897	7.5257	351,983,740
港币	301,443,221	0.9260	279,136,423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美元	(75,252,966)	7.1884	(540,948,421)
欧元	(14,498,402)	7.5257	(109,110,624)
港币	(301,356,691)	0.9260	(279,056,29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1）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3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8,344,648	7.0827	59,102,638
欧元	1,328,136	7.8592	10,438,086
港币	6,261,769	0.9062	5,674,415
应收账款			
欧元	222,500	7.8592	1,748,672
其他应收款			
欧元	13,673,551	7.8592	107,463,172
应付账款			
欧元	4,720,253	7.8592	37,097,412
其他应付款			
美元	93,686,811	7.0827	663,555,576
欧元	17,142,999	7.8592	134,730,258
港币	325,562,296	0.9062	295,024,553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美元	(85,342,163)	7.0827	(604,452,938)
欧元	(6,639,065)	7.8592	(52,177,740)
港币	(319,300,527)	0.9062	(289,350,13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收入、费用及现金流量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在香港的子公司	1 港元=0.9260 人民币	1 港元=0.9062 人民币	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
注册在西班牙的子公司	1 欧元=7.5257 人民币	1 欧元=7.8592 人民币	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	2023年 (经重述)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政府补助	28,024,907	26,134,703
保险理赔收入	83,810,964	41,105,489
其他	<u>265,588,214</u>	<u>317,457,564</u>
合计	<u>377,424,085</u>	<u>384,697,756</u>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保险费、租赁费等营业成本	306,553,069	253,526,006
招待费、差旅费等管理费用	115,753,327	79,731,677
其他	<u>1,115,495,686</u>	<u>830,667,234</u>
合计	<u>1,537,802,082</u>	<u>1,163,924,917</u>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	2023年
收到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取得联合营公司的分红	<u>1,770,802,769</u>	<u>1,612,773,498</u>
合计	<u>1,770,802,769</u>	<u>1,612,773,49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续）

	2024年	2023年 (经重述)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投资活动相关保证金	59,195,565	20,651,810
处置联营公司股权	-	2,630,111
利息收入	38,728,148	37,763,585
合计	<u>97,923,713</u>	<u>61,045,506</u>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预付股权收购款	-	14,230,000
支付的投资活动相关保证金	272,392,776	74,108,359
合计	<u>272,392,776</u>	<u>88,338,359</u>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	2023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对价	22,480,000	423,553,800
支付租赁负债租金本金	4,906,606,948	2,275,045,977
其他	40,200,000	17,575,472
合计	<u>4,969,286,948</u>	<u>2,716,175,24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续）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5,401,040,231	54,450,212,517	-	49,580,405,361	-	40,270,847,387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57,248,498,878	88,819,566,748	4,175,662,202	42,576,348,307	-	207,667,379,521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2,008,401,926	2,000,000,000	15,539,741	2,000,000,000	-	2,023,941,66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5,490,212,932	-	16,129,087,204	5,611,941,923	-	26,007,358,213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5,055,364,559	6,460,356,732	6,311,531,922	7,742,604,332	-	10,084,648,881
合计	215,203,518,526	151,730,135,997	26,631,821,069	107,511,299,923	-	286,054,175,66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续）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续）

2023年（经重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8,501,351,401	57,380,346,400	5,011,578	60,485,669,148	-	35,401,040,23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10,634,982,242	66,272,863,125	250,030,862	19,590,195,683	319,181,668	157,248,498,878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2,007,543,592	-	858,334	-	-	2,008,401,92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0,498,078,394	-	7,901,140,088	2,817,767,975	91,237,575	15,490,212,932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4,958,309,205	825,414,922	237,281,965	423,011,836	542,629,697	5,055,364,559
合计	166,600,264,834	124,478,624,447	8,394,322,827	83,316,644,642	953,048,940	215,203,518,526

注1：非现金活动变动，详见附注五、55、附注六、1，附注六、3。

注2：除上述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以外，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统借统还款项的变动、其他应付款中的带息应付往来款的变动均产生了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详见附注五、55（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年	2023年 (经重述)
净利润	9,479,613,711	10,137,947,1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4,719,282	432,026,515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93,455,386	94,940,772)
固定资产折旧	12,660,271,773	9,690,152,9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990,739,127	634,647,380
无形资产摊销	347,285,993	328,032,7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221,721	59,301,537
递延收益摊销	(7,160,223)	(6,411,386)
资产处置收益	4,473,160	713,293)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毁损失	65,603,872	26,456,335
财务费用	5,423,620,892	4,494,065,937
投资收益	(1,686,546,711)	(2,070,436,0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06,912	(1,959,141)
收购子公司利得	(85,762,970)	(19,169,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44,112,226)	(47,983,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4,057,977	(10,050,373)
存货的(增加)/减少	(7,520,838)	957,138
专项储备的增加	84,264,986	128,932,636
受限资金的减少	(15,872,674)	(35,181,2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878,377,963)	(8,442,901,9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624,109,078	3,081,908,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64,290,265	18,475,989,42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除附注六、2所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股权及资产以外，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新增使用权资产	<u>15,374,399,878</u>	<u>7,013,471,211</u>
合计	<u>15,374,399,878</u>	<u>7,013,471,211</u>
	2024年	202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u>39,509,685</u>	<u>17,863,019</u>
合计	<u>39,509,685</u>	<u>17,863,01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4年	2023年 (经重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052,334,013	6,217,150,95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6,217,150,953</u>	<u>9,590,007,79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6,835,183,060</u>	<u>(3,372,856,84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信息的现金净额

	2024年	2023年
本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57,345,287	447,483,640
减：购买日子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7,025,362	48,432,780
加：以前年度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81,597,352</u>	<u>158,615,012</u>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u>3,941,917,277</u>	<u>557,665,872</u>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现金净额

	2024年	2023年
本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54,245,1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u>	<u>8,613,285</u>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u>-</u>	<u>45,631,815</u>

注：2024年，本集团处置子公司及其他业务单位的对价为零元，详见附注六、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4年	2023年 (经重述)
(a)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052,334,013	6,217,150,953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u>228,360,804</u>	<u>199,290,918</u>
(b)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80,694,817	6,416,441,871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u>228,360,804</u>	<u>199,290,918</u>
(c)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3,052,334,013</u>	<u>6,217,150,953</u>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4年	2023年 (经重述)	理由
土地复垦履约保证金	163,397,680	146,564,302	冻结
履约保证金	10,314,349	24,800,510	冻结
其他履约保证金	<u>54,648,775</u>	<u>27,926,106</u>	冻结
合计	<u>228,360,804</u>	<u>199,290,91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6） 供应商融资安排

本集团通过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华电保理公司”）提供的华电司库供应链平台办理反向保理业务。该业务包含两种模式：

其一：原始债权人（本集团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申请，并提供应收账款信息和贸易背景资料，经平台审核，生成电子债权凭证后通过平台提交本集团确认。本集团在电子债权凭证项下的付款义务的履行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受电子债权凭证流转相关方之间商业纠纷的影响，本集团不就该付款责任主张抵销或进行抗辩。本集团将根据平台业务规则于付款日划付等额于电子债权凭证项下的金额。

其二：本集团根据平台的业务规则和指引，给本集团供应商开具应收账款债权债务关系电子凭证（“华电E信”）。华电保理公司根据本集团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授予其华电E信开具额度。本集团在授予的额度范围内，基于与本集团供应商的真实债权债务关系，向本集团供应商开具华电E信。本集团供应商接受华电E信后，可以将华电E信向华电保理公司申请融资获得资金或将华电E信持有至到期。华电E信到期时，成员企业将按照电子债权凭证项下的金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资金支付至华电保理公司。华电保理公司随后将款项清分至华电E信的持有人。本集团的付款义务不受电子债权凭证流转相关方之间商业纠纷的影响，且不就该付款责任主张抵销或进行抗辩。

供应商融资相关金融负债的信息如下：

	2024年				2023年
	账面金额	其中： 供应商已收到金额	到期日区间 自保理起始日后的 30天至365天	可比应付账款 到期日区间 自收到发票后的 30天至90天	账面金额
其他应付款	772,122,108	1,256,700,807			459,985,383
合计	772,122,108	1,256,700,807			459,985,383

本集团因上述供应商融资安排，于2024年终止确认应付账款，并同时确认其他应付款1,256,700,807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2024年	2023年 (经重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05,334,975	542,721,998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 租赁费用	148,091,597	74,525,44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987,678,706)	(2,658,741,027)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5-25年，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1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的条款。

续租选择权与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集团因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而导致租赁期变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确认的租赁负债减少772,189,017元（2023年12月31日：843,874,251元）。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13；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27；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30。

（2）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3年，形成经营租赁。根据租赁合同，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租赁收入	<u>117,500,150</u>	<u>62,862,37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租赁（续）

经营租赁（续）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未折现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4年	2023年
1年以内（含1年）	43,918,435	41,985,381
1年至2年（含2年）	38,984,235	30,544,023
2年至3年（含3年）	35,758,658	30,342,706
3年至4年（含4年）	34,526,995	29,178,237
4年至5年（含5年）	32,061,800	26,815,866
5年以上	387,783,462	247,101,231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11。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于2023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

公司名称	注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淳安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1	29,190,000	70%	股权收购	2023年1月3日	取得控制权
绍兴杭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2	3,675,245	100%	股权收购	2023年1月5日	取得控制权
临武县九泽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3	285,446,600	100%	股权收购	2023年1月9日	取得控制权
浙江聚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4	8,520,776	100%	股权收购	2023年10月17日	取得控制权
余姚市四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5	8,400,000	100%	股权收购	2023年10月19日	取得控制权
衢州市中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6	8,200,000	100%	股权收购	2023年11月15日	取得控制权
衢州晴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7	2,950,000	100%	股权收购	2023年10月19日	取得控制权
德清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8	5,250,000	100%	股权收购	2023年11月14日	取得控制权
杭州合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9	3,290,000	70%	股权收购	2023年11月15日	取得控制权
浮梁县金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10	61,000,000	100%	股权收购	2023年10月7日	取得控制权
吉安县金吉发电有限公司	注11	53,000,000	100%	股权收购	2023年10月7日	取得控制权
抚州市东乡区金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12	30,730,000	100%	股权收购	2023年10月7日	取得控制权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13	90,780,000	51%	股权收购	2023年12月21日	取得控制权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14	87,720,000	51%	股权收购	2023年12月21日	取得控制权

注1：2022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29,190,000元取得了淳安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淳安明禹”）7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月3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3年1月3日，本公司能够对淳安明禹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月3日。于购买日，淳安明禹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47,205,931 元。

注2：2022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杭州昀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3,675,245元取得了绍兴杭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杭嵊”）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月5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3年1月5日，本公司能够对绍兴杭嵊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月5日。于购买日，绍兴杭嵊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3,944,043 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于2023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续）

注3：2022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九泽水金泰（天津）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电金泰（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315,717,500元取得了临武县九泽水新能源有限公司（“九泽水”）100%股权，其中九泽水于过渡期宣告发放的股利30,270,900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月9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3年1月9日，本公司能够对九泽水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月9日。于购买日，九泽水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61,460,680元。

注4：2023年10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促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8,520,776元取得了浙江聚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聚北新能”）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0月17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3年10月17日，本公司能够对聚北新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0月17日。于购买日，聚北新能的公允价值为9,675,881元。

注5：2023年10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8,400,000元取得了余姚市四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余姚四祥”）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0月19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3年10月19日，本公司能够对余姚四祥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0月19日。于购买日，余姚四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0,870,748元。

注6：2023年10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8,200,000元取得了衢州市中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衢州中森”）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1月15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3年11月15日，本公司能够对衢州中森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1月15日。于购买日，衢州中森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9,375,808元。

注7：2023年10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2,950,000元取得了衢州晴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衢州晴盛”）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0月19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3年10月19日，本公司能够对衢州晴盛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0月19日。于购买日，衢州晴盛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4,815,333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于2023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续）

注8：2023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5,250,000元取得了德清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德清中昊”）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1月14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3年11月14日，本公司能够对德清中昊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1月14日。于购买日，德清中昊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5,496,517元。

注9：2023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3,290,000元取得了杭州合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合禺”）7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1月15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3年11月15日，本公司能够对杭州合禺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1月15日。于购买日，杭州合禺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6,268,249元。

注10：2023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与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61,000,000元取得了浮梁县金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浮梁金达”）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0月7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3年10月7日，本公司能够对浮梁金达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0月7日。于购买日，浮梁金达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58,553,787元。

注11：2023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与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53,000,000元取得了吉安县金吉发电有限公司（“吉安金吉”）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0月7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3年10月7日，本公司能够对吉安金吉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0月7日。于购买日，吉安金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54,111,325元。

注12：2023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与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30,730,000元取得了抚州市东乡区金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东乡金东”）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0月7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3年10月7日，本公司能够对东乡金东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0月7日。于购买日，东乡金东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36,653,735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于2023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续）

注13：2023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92,820,000元取得了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龙”）51%股权。其中七台河万龙于过渡期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应付原股东股利人民币2,040,000元根据协议约定由本集团享有。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2月21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3年12月21日，本公司能够对七台河万龙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2月21日。于购买日，七台河万龙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70,845,653元。

注14：2023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90,780,000元取得了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佳兴”）51%股权。其中七台河佳兴于过渡期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应付原股东股利人民币3,060,000元根据协议约定由本集团享有。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2月21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3年12月21日，本公司能够对七台河佳兴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2月21日。于购买日，七台河佳兴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40,713,862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于2024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

公司名称	注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1	1,240,000,000	100%	股权收购	2024年1月22日	取得控制权
杭州益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2	11,485,300	100%	股权收购	2024年2月2日	取得控制权
湖州昀雯科技有限公司	注3	7,753,785	100%	股权收购	2024年1月12日	取得控制权
舟山市曜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4	10,520,000	100%	股权收购	2024年1月26日	取得控制权
厦门明华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5	14,999,790	100%	股权收购	2024年1月29日	取得控制权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注6	318,270,000	100%	股权收购	2024年4月25日	取得控制权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7	29,063,900	100%	股权收购	2024年4月23日	取得控制权
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8	220,267,000	100%	股权收购	2024年6月27日	取得控制权
杭州昀林科技有限公司	注9	8,493,200	100%	股权收购	2024年7月4日	取得控制权
临城晶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10	207,830,700	100%	股权收购	2024年9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任县晶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11	135,560,700	100%	股权收购	2024年9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乌鲁木齐市海为风电有限公司	注12	151,855,500	100%	股权收购	2024年9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吉木乃县海为风电有限公司	注13	167,560,600	100%	股权收购	2024年9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14	396,822,100	100%	股权收购	2024年9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15	45,530,200	100%	股权收购	2024年9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16	168,070,400	100%	股权收购	2024年9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吉林百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注17	227,100,000	100%	股权收购	2024年12月26日	取得控制权
固原风润风电有限公司	注18	250,690,000	100%	股权收购	2024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新余禹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19	158,000	100%	股权收购	2024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芮城县晖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20	87,530,000	100%	股权收购	2024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通道大锅冲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21	84,641,610	100%	股权收购	2024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22	375,003,300	100%	股权收购	2024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23	271,000,000	100%	股权收购	2024年2月2日	取得控制权

注1：2024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华源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1,240,000,000元取得了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阳原东润”）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月22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月22日，本公司能够对阳原东润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月22日。于购买日，阳原东润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52,912,652 元。

注2：2024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杭州华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11,485,300元取得了杭州益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益铍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2月2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2月2日，本公司能够对益铍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2月2日。于购买日，益铍新能源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903,676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于2024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续）

注3：2024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杭州昀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7,753,785元取得了湖州昀雯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昀雯”）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月12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月12日，本公司能够对湖州昀雯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月12日。于购买日，湖州昀雯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339,250元。

注4：2024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舟山市灿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10,520,000元取得了舟山市曜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曜日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月26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月26日，本公司能够对曜日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月26日。于购买日，曜日新能源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621,785元。

注5：2024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厦门隆莱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菏泽开发区润德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14,999,790元取得了厦门明华能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明华能”）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月29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月29日，本公司能够对厦门明华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月29日。于购买日，厦门明华能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850,822元。

注6：2024年3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318,270,000元取得了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天汇风电”）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4月25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4月25日，本公司能够对天汇风电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4月25日。于购买日，天汇风电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18,399,761元。

注7：2024年4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浩霆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29,063,900元取得了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涉县中博瑞”）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4月23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4月23日，本公司能够对涉县中博瑞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4月23日。于购买日，涉县中博瑞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8,716,610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于2024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续）

注8：2024年6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江西发电公司与青岛天润启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220,267,000元取得了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东乡天润”）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6月27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6月27日，且本公司能够对东乡天润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6月27日。于购买日，东乡天润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86,293,426元。

注9：2024年6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杭州昀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8,493,200元取得了杭州昀林科技有限公司（“昀林科技”）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7月4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7月4日，本公司能够对昀林科技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7月4日。于购买日，昀林科技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8,966,355元。

注10：2024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廊坊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晶澳太阳能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207,830,700元取得了临城晶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临城晶能”）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9月30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能够对临城晶能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9月30日。于购买日，临城晶能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23,159,380元。

注11：2024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廊坊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晶澳太阳能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135,560,700元取得了任县晶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任县晶能”）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9月30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能够对任县晶能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9月30日。于购买日，任县晶能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36,909,680元。

注12：2024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151,855,500元取得了乌鲁木齐市海为风电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海为”）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9月30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能够对乌鲁木齐海为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9月30日。于购买日，乌鲁木齐海为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58,636,914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于2024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续）

注13：2024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167,560,600元取得了吉木乃县海为风电有限公司（“吉木乃海为”）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9月30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能够对吉木乃海为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9月30日。于购买日，吉木乃海为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66,645,712元。

注14：2024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396,822,100元取得了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哈密海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9月30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能够对哈密海新能源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9月30日。于购买日，哈密海新能源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84,876,952元。

注15：2024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5,530,200元取得了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尉犁海为”）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9月30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能够对尉犁海为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9月30日。于购买日，尉犁海为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8,876,810元。

注16：2024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拓润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168,070,400元取得了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中船润泽”）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9月30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9月30日，且本公司能够对中船润泽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9月30日。于购买日，中船润泽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1,279,434元。

注17：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吉林能源有限公司与中碳航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227,100,000元取得了吉林百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百安”，原中航百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26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2月26日，本公司能够对吉林百安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26日。于购买日，吉林百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30,981,795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于2024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续）

注18：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与青岛天润启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250,690,000元取得了固原风润风电有限公司（“固原风润”）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31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能够对固原风润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31日。于购买日，固原风润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14,972,848元。

注19：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江西发电公司与新余和盛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158,000元取得了新余禹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余禹胜”）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31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能够对新余禹胜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31日。于购买日，新余禹胜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670,849元。

注20：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芮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华晖广晟发电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87,530,000元取得了芮城县晖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芮城县晖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31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能够对芮城县晖源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31日。于购买日芮城县晖源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9,471,448元。

注21：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84,641,610元取得了通道大锅冲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道大锅冲”）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31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能够对通道大锅冲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31日。于购买日，通道大锅冲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1,318,591元。

注22：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375,003,300元取得了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镶黄旗盛世鑫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31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能够对镶黄旗盛世鑫源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31日。于购买日，镶黄旗盛世鑫源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61,527,533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于2024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续）

注23：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271,000,000元取得了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正镶白旗盛元风力”）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31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能够对正镶白旗盛元风力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31日。于购买日，正镶白旗盛元风力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64,092,827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

2023 年度	九泽水		其他收购公司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0,139,998	10,139,998	38,292,782	38,292,782
应收账款	68,140,004	68,140,004	242,920,708	242,920,708
预付款项	3,095,722	3,095,722	1,091,817	1,091,817
其他应收款	2,180,648	2,180,648	18,708,570	18,708,570
存货	-	-	582,378	582,378
其他流动资产	44,746,123	44,746,123	16,194,575	16,194,575
长期应收款	-	-	16,500,000	16,500,000
固定资产	236,513,450	168,454,304	811,928,100	696,925,251
使用权资产	326,166,316	326,166,316	33,493,023	33,493,023
无形资产	16,909	16,909	264,600	183,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871	154,871	1,715,113	1,715,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	-	34,943,292	34,943,292
应付账款	15,215,760	15,215,760	12,194,690	12,194,690
应交税费	6,982	6,982	11,748,253	11,748,253
其他应付款	2,325,235	2,325,235	166,756,465	166,756,4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73,156	29,073,156	46,554,900	46,554,900
短期借款	-	-	5,011,578	5,011,578
长期借款	-	-	173,429,459	173,429,459
租赁负债	319,804,720	319,804,720	25,142,159	25,142,159
长期应付款	46,252,721	46,252,721	191,029,244	191,029,244
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	-	-	2,690,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14,787	-	26,237,338	-
净资产	<u>261,460,680</u>	<u>210,416,321</u>	<u>558,530,872</u>	<u>466,993,365</u>
其中：				
少数股东权益	-	-	168,706,416	-
取得的净资产	261,460,680	-	389,824,456	-
超出合并成本计入当期损益部分	-	-	(19,169,296)	-
购买产生的商誉	23,985,920	-	22,050,861	-
合并成本	<u>285,446,600</u>	-	<u>392,706,021</u>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续）

自购买日起至2023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项目	九泽水	其他收购公司
营业收入	105,065,271	64,400,247
净利润	45,772,477	14,976,479
现金流量净额	5,006,156	32,386,999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续）

2024年度	阳原东润		其他收购公司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0,993,480	20,993,480	176,031,882	176,031,882
应收账款	575,080,531	575,080,531	1,703,907,878	1,703,907,878
预付款项	20,396,553	20,396,553	10,903,789	10,903,789
其他应收款	5,088,291	5,088,291	15,379,869	15,379,869
存货	559,861	559,861	10,616,668	10,616,668
其他流动资产	308,749	308,749	108,887,781	108,887,781
投资性房地产	-	-	7,063,670	3,867,066
固定资产	1,754,593,284	1,370,569,315	5,757,644,685	4,772,978,659
在建工程	-	-	2,193,321	2,193,321
使用权资产	12,944,792	12,944,792	63,067,039	63,067,039
无形资产	10,827,100	9,088,561	109,938,361	74,377,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40	51,240	33,229,807	22,952,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3,386,676	3,386,676	57,729,250	84,822,282
应付账款	345,594,362	345,594,362	99,455,378	99,455,378
预收款项	-	-	261,437	261,437
应付职工薪酬	8,206	8,206	343,951	343,951
应交税金	5,795,039	5,795,039	24,033,462	24,033,462
其他应付款	47,783	47,783	850,285,660	850,285,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589,728	139,589,728	290,761,710	290,761,710
其他流动负债	-	-	9,969	9,969
长期借款	519,260,500	519,260,500	3,226,050,264	3,226,050,264
租赁负债	1,893,735	1,893,735	47,458,616	47,458,616
长期应付款	42,687,925	42,687,925	235,611,701	235,611,701
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	-	-	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440,627	-	246,809,394	9,642,271
净资产	<u>1,252,912,652</u>	<u>963,590,771</u>	<u>3,035,512,458</u>	<u>2,265,321,067</u>
其中：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取得的净资产	1,252,912,652		3,035,512,458	
超出合并成本计入当期损益部分	(12,912,652)		(72,850,318)	
购买产生的商誉	-		227,543,945	
合并成本	<u>1,240,000,000</u>		<u>3,190,206,085</u>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续）

自购买日起至2024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项目	阳原东润	其他收购公司
营业收入	297,468,417	440,507,992
净利润	94,436,156	91,951,769
现金流量净额	3,606,508	9,874,123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23年

收购业务详情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	收购日期	收购股权比例
1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1	2023年9月30日	75%
2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注2	2023年9月30日	51%
3	定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注3	2023年9月30日	100%
4	华电福瑞（龙口）能源有限公司	注4	2023年9月30日	100%
5	洛阳华电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5	2023年9月30日	100%

注1：2023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电兴化太阳能有限公司（“兴化太阳能”）与江苏华电通州湾能源有限公司（“通州湾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兴化太阳能以99,000,000元对价收购了其持有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75%的股权。

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华电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3年9月30日，于2023年9月30日受让方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受让股权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3年9月30日。

注2：2023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前山”）与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华电福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广东前山以76,398,000元对价收购了其持有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51%的股权。

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华电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3年9月30日，于2023年9月30日受让方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受让股权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3年9月30日。

注3：2023年，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陕西新能源”）与青岛华电福新流亭能源有限公司（“青岛华电流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陕西新能源以307,000,000元对价收购了其持有定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华电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3年9月30日，于2023年9月30日受让方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受让股权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3年9月30日。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2023年（续）

收购业务详情如下：（续）

注4：2023年，本公司之子公司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龙口东宜”）与青岛华电福新流亭能源有限公司（“青岛华电流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龙口东宜以401,000,000元对价收购了其持有华电福瑞（龙口）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华电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3年9月30日，于2023年9月30日受让方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受让股权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3年9月30日。

注5：2023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新能源”）与青岛华电福新流亭能源有限公司（“青岛华电流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河南新能源以85,000,000元对价收购了其持有洛阳华电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华电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3年9月30日，于2023年9月30日受让方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受让股权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至合并日期间	2022年
营业收入	212,314,283	230,686,701
净利润	72,247,675	69,545,280
现金流量净额	(20,345,725)	72,373,335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2023年（续）

被收购业务在合并日及对比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合并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7,534,255	87,879,980
应收账款	285,430,461	198,583,140
预付款项	601,705	104,297
其他应收款	4,998,601	5,048,603
存货	112,341	120,496
其他流动资产	853,693	-
固定资产	1,286,372,311	1,356,185,869
在建工程	23,662,179	20,577,704
使用权资产	101,195,876	111,820,636
无形资产	32,684,658	34,616,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928	1,778,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95,077
资产总计	<u>1,805,471,008</u>	<u>1,817,310,824</u>
负债：		
应付账款	120,963,583	123,192,098
应付职工薪酬	125,001	153,892
应交税费	6,443,399	10,144,442
其他应付款	136,530,686	154,251,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32,715	28,458,877
其他流动负债	4,513,957	6,706,937
长期借款	618,749,574	671,927,027
租赁负债	81,563,650	88,324,266
负债合计	<u>996,322,565</u>	<u>1,083,158,750</u>
净资产	809,148,443	734,152,074
少数股东权益	(98,161,005)	(91,975,196)
取得的净资产	<u>710,987,438</u>	<u>642,176,878</u>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u>257,410,562</u>	
合并对价	<u>968,398,000</u>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 2024年

收购业务详情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	收购日期	收购股权比例
1	钦州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1	2024年6月28日	100%
2	三江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2	2024年6月28日	100%
3	华电（包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注3	2024年12月23日	100%

注 1：2024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钦州华电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广西钦州”）与福建华电福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广西钦州以 137,151,619 元对价收购了其持有钦州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钦州福瑞”）100%的股权。

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华电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受让方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受让股权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注 2：2024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柳州新能源”）与福建华电福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柳州新能源以 83,383,441 元对价收购了其持有三江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三江福瑞”）100%的股权。

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华电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受让方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受让股权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注 3：2024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电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方新能源”）与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北方新能源以 913,517,100 元对价收购了其持有华电（包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包头清洁能源”）100%的股权。

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华电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受让方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受让股权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 2024年（续）

	2024年1月1日至合并日期间	2023年
营业收入	254,721,623	17,599,671
净利润	200,386,036	11,587,921
现金流量净额	113,654,003	(30,687,766)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 2024年（续）

被收购业务在合并日及对比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合并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41,681,975	28,027,972
应收账款	62,806,524	7,007,832
预付款项	875,292	98,448
其他应收款	412,200	412,200
其他流动资产	83,191,282	13,307,632
固定资产	2,690,709,641	297,447,126
在建工程	13,995,108	2,220,858,135
无形资产	30,005,377	30,538,149
使用权资产	50,200,49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715,198	232,715,514
资产总计	3,271,593,094	2,830,413,008
负债：		
应付账款	220,995,350	551,708,770
应付职工薪酬	695,512	285,414
应交税费	284,319	310,224
其他应付款	185,112,849	139,518,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615,927	3,153,347
长期借款	1,705,547,136	1,423,820,000
负债合计	2,166,251,093	2,118,795,936
取得的净资产	1,105,342,001	711,617,072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28,710,159	
合并对价	1,134,052,16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3. 处置子公司

（1） 2023年

		丧失控制权的时 点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处置 价款	丧失控 制权时 点的处 置比例 (%)	丧失控 制权时 点的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 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 置投资对应的 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 额的差额
华电福新新疆农 垦能源发展有 限公司（“新 疆农垦”）	注1	2023年2月3日	37,745,100	100	出售	股权转让完时	2,025,552
鄂尔多斯浙泰及 其子公司达拉 特旗杭泰	注2	2023年8月14日	33,000,000	100	出售	股权转让完时	(1,183,972)

注1：本公司与新疆逐日农垦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37,745,100元出售其所持有新疆农垦的100%股权，该股权转让于2023年2月3日完成。故自2023年2月3日起，本集团不再将新疆农垦纳入合并范围。

注2：本公司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33,000,000元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鄂尔多斯浙泰及其全资子公司达拉特旗杭泰的100%股权，该股权转让于2023年8月14日完成。故自2023年8月14日起，本集团不再将鄂尔多斯浙泰及达拉特旗杭泰纳入合并范围。

新疆农垦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23年2月3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2,416,617
非流动资产	149,943,143
流动负债	45,402,637
非流动负债	91,237,575
净资产	35,719,548
处置收益	2,025,552
处置对价	37,745,1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3. 处置子公司（续）

（1） 2023年（续）

新疆农垦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续）

	2023年1月1日 至2月3日期间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净利润	-

鄂尔多斯浙泰及其子公司达拉特旗杭泰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23年8月14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04,372,188
非流动资产	365,279,726
流动负债	144,263,444
非流动负债	<u>291,204,498</u>
净资产	<u>34,183,972</u>
处置收益	<u>(1,183,972)</u>
处置对价	<u>33,000,000</u>
	2023年1月1日 至8月14日期间
营业收入	24,413,436
营业成本	14,812,083
净利润	251,379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3. 处置子公司（续）

（2） 2024年

	丧失控制权的时 点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处置 价款	丧失控 制权时 点的处 置比例 （%）	丧失控 制权时 点的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 置投资对应的 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 额的差额
华电永昌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永昌抽水蓄能”）	注 1 2024年5月13日	-	100	出售	股权转让完时	-

注1：本公司子公司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与华电国际于2024年4月3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零对价出售其所持有永昌抽水蓄能的100%股权，该股权转让于2024年5月13日完成。故自2024年5月13日起，本集团不再将永昌抽水蓄能纳入合并范围。

永昌抽水蓄能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24年5月13日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非流动资产	1,350,000	1,350,000
流动负债	1,350,000	1,350,000
净资产	-	-
处置收益	-	
处置对价	-	
		2024年1月1日 至5月13日期间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净利润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于2023年及2024年，本集团注销分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1	丰宁满族自治县福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2	霍尔果斯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0日
3	西安兴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4	西安吴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5	华电福新（海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6	华电福新阿拉尔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7	华电福新胡杨河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8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宏盘分公司	2023年3月15日
9	华电福新邢台新能源有限公司隆尧分公司	2023年3月15日
10	内蒙古华电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红泥井分公司	2023年3月28日
11	新余景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12	吉水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13	吉安市青原区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14	抚州中晶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15	攀枝花普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16	黄石市鑫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17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蒙东分公司	2023年5月19日
18	江苏华电尚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19	内蒙古华电宏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正蓝旗分公司	2023年8月22日
20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滦平分公司	2023年8月23日
21	湖北华电福新西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22	华电扬州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23	华电乌江（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24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25	绥阳华新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26	五家渠鑫和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2023年11月8日
27	宜春华电普优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续）

于2023年及2024年，本集团注销分子公司情况如下：（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28	华电福新临西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29	西安华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30	湖南华电永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31	内蒙古华电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武川分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32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33	宜春华电公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34	龙南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35	上饶华电誉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36	湖南华电舜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37	湖南华电蓝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38	湖南华电松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39	湖南华电福新东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40	湖北华电福新黄梅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41	抚州市全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42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2024年8月2日
43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杭州半山分公司	2024年8月16日
44	河南银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45	崇仁县日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46	七台河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47	太湖益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48	怀宁泰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49	宿松县中安绿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50	望江中安绿能杨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51	河南庆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52	桐城市中安绿能星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53	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54	华电共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55	华电唐山风电有限公司海港分公司	2024年11月5日
56	合肥泰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57	合肥星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58	合肥亿新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59	合肥益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60	清镇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61	华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南靖分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5. 资产收购

（1） 2023年度

于2023年度，本集团的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业务”定义的相关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2023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水木明拓（包头）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无偿取得了水木明拓（达茂）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水木明拓”）62%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9月14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3年9月14日，本公司能够对水木明拓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9月14日。

2023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498,600元取得了浙江泰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泰砚”）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1月15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3年11月15日，本公司能够对浙江泰砚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498,600元取得了浙江泰喻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泰喻”）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1月15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3年11月15日，本公司能够对浙江泰喻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498,600元取得了浙江泰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泰晞”）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1月15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3年11月15日，本公司能够对浙江泰晞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499,578元取得了南京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宸泰”）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2月27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3年12月27日，本公司能够对南京宸泰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499,600元取得了渭南华之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渭南华之泰”）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2月28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能够对渭南华之泰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2月28日。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5. 资产收购（续）

（2） 2024年度

于2024年度，本集团的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业务”定义的相关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2024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温州泰集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97,500元取得了浙江酩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酩泰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月16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月16日，本公司能够对酩泰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温州泰集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97,500元取得了浙江琼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琼泰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月16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月16日，本公司能够对琼泰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温州泰集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97,500元取得了浙江雪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雪泰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月16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月16日，本公司能够对雪泰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97,500元取得了浙江玫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玫泰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月16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月16日，本公司能够对玫泰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月16日。

2024年6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芮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山西长晴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949,579元取得了山西岭帆新能源有限公司（“岭帆新能源”）95%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6月7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6月7日，本公司能够对岭帆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90,600元取得了浙江博信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博信泰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24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能够对博信泰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24日。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5. 资产收购（续）

（2） 2024年度（续）

于2024年度，本集团的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业务”定义的相关资产收购情况如下：（续）

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90,500元取得了浙江泽润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泽润泰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24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能够对泽润泰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90,600元取得了浙江鑫铭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鑫铭泰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24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能够对鑫铭泰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97,525元取得了浙江艾翁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艾翁泰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24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能够对艾翁泰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93,900元取得了浙江君子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君子泰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24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能够对君子泰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93,900元取得了南京云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云泰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24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能够对云泰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江西发电公司与北京天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123,436,977元取得了贵溪市瑞天佑新能源有限公司（“贵溪天佑”）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31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能够对贵溪天佑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31日。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重要分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和注册地	业务性质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
1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	100%	100%
2	华电新疆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分布式热电联产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项目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管理；项目的安装、调式、运行和检修；新能源应用技术的开发和咨询；新能源项目物资、设备的采购	人民币 941,000,000	100%	100%
3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人民币 850,650,000	20.03%	66.67%
4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庆阳市	风力发电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	人民币 1,320,100,000	100%	100%
5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电能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经营	人民币 1,255,450,000	100%	100%
6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察右前旗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人民币 429,300,700	100%	100%
7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	风力发电；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管理	人民币 480,000,000	100%	100%
8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兴化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	人民币 1,054,487,160	100%	100%
9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人民币 823,991,496	85%	85%
10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人民币 1,504,340,000	100%	100%
11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玉环市	风力发电服务，电力供应，新能源研发，风力发电工程施工，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发电机组设备安装、维修，工程监理服务	人民币 828,000,000	60%	60%
12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	海上风电、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人民币 2,941,370,000	100%	1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和注册地	业务性质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
13	新疆华电天山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人民币 1,500,000,000	60%	60%
14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市	发电、电力建设；电力相关技术和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机械设备、材料销售；电能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租赁	人民币 459,940,000	100%	100%
15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市	发电；电力建设；电力相关技术研发、咨询；机械、材料销售	人民币 236,200,000	100%	100%
16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发电、新能源开发	人民币 252,000,000	100%	100%
17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电力建设，电力相关技术和科研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材料	人民币 1,352,700,000	100%	100%
18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行及维护	人民币 1,672,339,456	100%	100%
19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盐源县	风电和光伏发电资源的投资、开发、建设	人民币 908,100,000	100%	100%
20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	人民币 767,170,000	51%	51%
21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	51%	51%
22	内蒙古华电腾格里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光伏分公司	内蒙古阿拉善盟	发电技术服务	人民币 24,000,000,000 (注)	100%(注)	100%(注)
23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	人民币 2,317,883,041	100%	100%
24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电力、燃气投资建设，运营风力、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厂	人民币 1,491,430,763	20.03%	66.67%
25	新疆华电天山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人民币 2,000,000,000	60%	60%
26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穴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运营管理	人民币 1,150,114,391	100%	100%
27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发电厂的开发、建设、管理；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调试。以自有资金对风力电力项目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提供电力项目咨询	人民币 342,196,335	100%	1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和注册地	业务性质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
28	华电（包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分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人民币 698,000,000 （注）	100%（注）	100%（注）
29	华电（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人民币 1,331,812,000	100%	100%
30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市	风电、光伏、火电等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生产和销售电力	人民币 1,784,527,671	100%	100%
31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德令哈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	人民币 3,000,000,000	100%	100%
32	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人民币 1,159,648,800	85%	85%
33	华电和布克赛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人民币 898,530,000	100%	100%
34	华电库车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库车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	人民币 454,280,000	100%	100%
35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川井风电分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风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发电、地热发电、垃圾发电、分布式热电冷联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	人民币 663,212,253 （注）	100%（注）	100%（注）
36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阿克塞分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他高新技术开发；煤炭、矿产品、钢材、电子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	人民币 429,275,000 （注）	100%（注）	100%（注）
37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蓝山分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电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销售；仓储、物流管理	人民币 767,170,000 （注）	100%（注）	100%（注）
38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	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合同能源管理	人民币 36,000,000,000 （注）	100%（注）	100%（注）
39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宁夏灵武市	风电、太阳能光伏、分布式能源（微网）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销售和服务	人民币 3,255,439,220 （注）	100%（注）	100%（注）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和注册地	业务性质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
40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宁夏中卫市	风电、太阳能光伏、分布式能源（微网）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销售和服务	人民币 3,255,439,220 （注）	100% （注）	100%（注）
41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重庆市奉节县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人民币 682,067,600 （注）	100% （注）	100%（注）
42	华电新疆哈密密尔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发电、地热发电、水电、垃圾发电、分布式热电联产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	人民币 1,553,327,411	100%	100%
43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	人民币 1,320,100,000 （注）	100% （注）	100%（注）
44	华电巴里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风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人民币 238,500,000	100%	100%
45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人民币 440,505,000	100%	100%
46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风力发电、电能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及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	人民币 520,410,000	100%	100%
47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投资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场、电力项目知识咨询服务	人民币 573,049,117	100%	100%
48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技术开发，电站运行、售电，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人民币 1,801,353,971 （注）	100% （注）	100%（注）
49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风电场的综合利用，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物资、设备采购；风电场的维护及检修	人民币 147,700,000	100%	100%
50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泽州县	风力发电业务；承建风力发电站；提供新能源发电项目咨询服务	人民币 301,500,473	100%	100%

注：分公司披露的注册资本为各分公司之总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分公司披露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本公司对各分公司之总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2024年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年少数股东注 资	本年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 股东权益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 限公司（“云南大黑山”）	15.00%	1,255	35,406,964	8,168,964	207,792,782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湖南永州”）	49.00%	-	132,354,634	208,926,200	668,011,376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 公司（“玉环风电”）	40.00%	96,776,000	47,700,376	18,042,752	465,682,437
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 司（“天津海晶”）	15.00%	-	36,527,019	-	147,362,151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 司（“湖南永江”）	49.00%	117,510,900	67,362,602	-	236,980,345
新疆华电天山发电有限公司 （“天山发电”）	40.00%	805,169,700	-	-	805,169,700
华康（天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华康合伙企业”） （注1）	79.98%	3,615,000,000	23,297,631	-	3,638,297,631
华陇（天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华陇合伙企业”） （注2）	79.98%	1,929,000,000	18,733,733	-	1,947,733,733

2023年

	少数股东持 股比例	本年少数股 东注资	本年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 股东权益
湖南永州	49.00%	-	159,470,357	41,674,400	744,582,942
玉环风电	40.00%	25,000,000	35,881,392	-	339,248,813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台前光伏”）	50.00%	-	31,379,326	10,002,000	196,899,577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注1：2024年9月，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新能源发电资产作为底层资产的“华泰-风光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并募集资金36.15亿元。根据相关协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表决权比例为66.67%（三分之二），可以控制为设立资产专项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之子公司收到的合伙企业合伙人股东以募集资金实缴出资的金额计入少数股东权益科目。

注2：2024年7月，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新能源发电资产作为底层资产的“平安证券-风光1号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并募集资金19.29 亿元。根据相关协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表决权比例为66.67%（三分之二），可以控制为设立资产专项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之子公司收到的合伙企业合伙人股东以募集资金实缴出资的金额计入少数股东权益科目。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3）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云南大黑山	
	2024年	2023年
流动资产	498,291,434	485,158,801
非流动资产	2,641,002,138	2,257,508,450
资产合计	3,139,293,572	2,742,667,251
流动负债	503,290,093	582,226,894
非流动负债	1,310,980,615	1,126,659,272
负债合计	1,814,270,708	1,708,886,166
营业收入	527,725,506	334,589,698
净利润	236,046,427	169,518,311
综合收益总额	236,046,427	169,518,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666,871	730,663,629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3）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湖南永州	
	2024年	2023年
流动资产	629,494,320	697,043,018
非流动资产	2,439,664,837	2,626,159,208
资产合计	3,069,159,157	3,323,202,226
流动负债	311,194,854	342,085,369
非流动负债	1,306,883,300	1,376,046,500
负债合计	1,618,078,154	1,718,131,869
营业收入	551,227,414	605,529,895
净利润	269,400,846	326,076,267
综合收益总额	269,400,846	326,076,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413,349	415,872,128

	玉环风电	
	2024年	2023年
流动资产	499,144,806	450,967,741
非流动资产	3,044,564,094	2,914,962,790
资产合计	3,543,708,900	3,365,930,531
流动负债	442,751,498	456,046,325
非流动负债	1,804,495,009	1,850,350,770
负债合计	2,247,246,507	2,306,397,095
营业收入	346,062,002	294,930,315
净利润	118,888,418	86,332,732
综合收益总额	118,888,418	86,332,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16,777	121,836,293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3）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台前光伏
	2023年
流动资产	183,569,899
非流动资产	524,504,450
资产合计	708,074,349
流动负债	66,211,739
非流动负债	247,072,821
负债合计	313,284,560
营业收入	142,314,026
净利润	62,758,652
综合收益总额	62,758,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57,578

	天津海晶
	2024年
流动资产	127,537,500
非流动资产	5,079,543,410
资产合计	5,207,080,910
流动负债	591,510,300
非流动负债	3,280,403,719
负债合计	3,871,914,019
营业收入	567,210,724
净利润	243,513,458
综合收益总额	243,513,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553,836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3）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湖南永江
	2024年
流动资产	83,448,263
非流动资产	1,399,827,944
资产合计	1,483,276,207
流动负债	233,951,898
非流动负债	758,817,939
负债合计	992,769,837
营业收入	213,951,600
净利润	146,613,426
综合收益总额	146,613,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48,625

	天山发电
	2024年
流动资产	202,608,298
非流动资产	12,796,654,989
资产合计	12,999,263,287
流动负债	5,784,415,315
非流动负债	5,201,923,672
负债合计	10,986,338,98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综合收益总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3）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华康合伙企业
	2024年
流动资产	761,559,109
非流动资产	3,160,806,442
资产合计	3,922,365,551
流动负债	90,733,027
非流动负债	7,579,679
负债合计	98,312,706
营业收入	501,596,070
净利润	140,785,719
综合收益总额	140,785,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820,715

	华陇合伙企业
	2024年
流动资产	524,338,550
非流动资产	2,061,483,133
资产合计	2,585,821,683
流动负债	117,940,813
非流动负债	22,171,971
负债合计	140,112,784
营业收入	311,749,521
净利润	59,147,246
综合收益总额	59,147,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60,994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未影响控制权的交易

于2024年，本集团因发生收购少数股权交易，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未影响控制权，详见附注五、35。

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集团活动是 否具有战略性	本集团持 股比例	本集团表 决权比例
合营企业						
内蒙古嘉华	中国内蒙古	中国	风力发电	否	49%	49%
华亿新能源	中国福建	中国	风力发电	否	47%	47%
甘肃金昌万生	中国甘肃	中国	太阳能发电	否	50%	50%
联营企业						
协合新能源（注1）	中国内地	百慕大群岛	电站建设	否	10.97%	10.97%
福清核电	中国福建	中国	核电发电	否	39%	39%
三门核电（注2）	中国浙江	中国	核电发电	否	10%	10%
昌吉古尔班通古特	中国新疆	中国	风光储	否	27%	27%

注1： 本集团持有协合新能源10.97%的股权，对其表决权的比例亦为10.97%。虽然该比例低于20%，但由于本集团在协合新能源董事会中派有1名代表并参与协合新能源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能够对协合新能源施加重大影响，并将其作为联营公司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8.76亿股协合新能源公允价值约为4.14亿元，上述公允价值以协合新能源于香港证券交易所2024年12月31日收盘价每股港币0.51元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汇率中间价1：0.92604的基础上确定。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8.76亿股协合新能源公允价值约为5.08亿元，上述公允价值以协合新能源于香港证券交易所2023年12月31日收盘价每股港币0.64元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汇率中间价1：0.90662的基础上确定。

注2： 本集团持有三门核电的10%股权。根据三门核电公司章程规定，本集团有权参与三门核电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且在三门核电董事会中派有1名董事。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能够对三门核电施加重大影响，并将其作为联营公司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该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福清核电	
	2024年	2023年
流动资产	10,534,374,765	8,678,047,724
非流动资产	67,078,751,030	70,024,894,373
资产合计	77,613,125,795	78,702,942,097
流动负债	14,046,601,904	11,013,193,983
非流动负债	38,477,522,435	42,412,669,020
负债合计	52,524,124,339	53,425,863,003
净资产	25,089,001,456	25,277,079,09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784,710,569	9,858,060,847
调整事项（注）	(390,000,000)	(390,000,000)
收购日商誉	-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9,394,710,569	9,468,060,847
营业收入	15,612,203,333	15,918,133,012
净利润	3,812,574,914	4,447,877,973
其他综合亏损	-	-
综合收益总额	3,812,574,914	4,447,877,973
本年收到/应收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551,420,000	1,491,750,000

注：福清核电于2020年发行永续期公司债1,500,000,000元，本集团按权益法调整本集团对福清核电投资账面价值585,000,000元。福清核电于2023年偿还永续期公司债1,500,000,000元，并发行永续期公司债1,000,000,000元，本集团按权益法调整本集团对福清核电投资账面价值390,000,000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4年	2023年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86,275,224	264,814,83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576,245)	1,225,960
综合收益总额	(4,576,245)	1,225,960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49,106,493	2,875,233,51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03,508,437	314,279,372
综合收益总额	203,508,437	314,279,372

于2024年，本集团无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2023年：无）。

八、 政府补助

1. 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于202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应收政府补助款余额为10,526,514元（2023年12月31日：307,048元）。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于2024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9,212,385	2,747,573	(6,936,427)	85,023,53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287,465	1,245,856	(223,796)	6,309,52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4,499,850	3,993,429	(7,160,223)	91,333,056	

于2023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6,104,069	9,137,572	(6,029,256)	89,212,38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229,595	2,440,000	(382,130)	5,287,46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9,333,664	11,577,572	(6,411,386)	94,499,850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24年	2023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6,936,427	6,029,25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530,640,489	409,311,859
计入营业外收入	1,989,100	725,097
合计	539,566,016	416,066,212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抵销

本集团2024年度并无签订应收款项的抵销安排（2023年度：无）。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的售电客户是各地区或各省国有电网公司，本集团与这些电网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出现信用损失的风险很小，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电网公司款项占全部应收款项的比例为99.25%（2023年12月31日：99.84%）。对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持续对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财务报表中已反映计提的坏账准备，管理层认为不存在由于对方违约带来的进一步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量化数据，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3和附注五、6中。

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披露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简化方法	合计
货币资金	13,280,694,817	-	-	-	13,280,694,817
应收票据	488,467,392	-	-	-	488,467,392
应收账款	-	-	-	45,450,706,484	45,450,706,484
应收款项融资	3,325,677	-	-	-	3,325,677
其他应收款	1,146,429,238	43,797,304	119,132,143	-	1,309,358,685
合计	14,918,917,124	43,797,304	119,132,143	45,450,706,484	60,532,553,055
202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未来12个月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简化方法	合计
货币资金	6,416,441,871	-	-	-	6,416,441,871
应收票据	77,470,653	-	-	-	77,470,653
应收账款	-	-	-	35,859,083,971	35,859,083,971
应收款项融资	22,604,244	-	-	-	22,604,244
其他应收款	616,127,887	41,199,552	207,763,571	-	865,091,010
合计	7,132,644,655	41,199,552	207,763,571	35,859,083,971	43,240,691,749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利用的银行贷款额度为65,978,581,665元。本集团管理其流动负债与负债总额的比例，以降低流动资金风险。董事已确定具备充裕流动资金拨付本集团的未来营运资金及开支需求。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与供应商融资安排相关的应付账款须向单一交易对手而非单家供应商支付。这导致本集团原先与多家供应商的小额待结算款项转为了与单一交易对手的大额待结算款项。不过，供应商融资安排所涵盖的应付账款的付款期限延长不超过365天，部分款项的付款期限与其他应付账款相同。鉴于付款期限没有大幅延长，本集团认为供应商融资安排不会导致流动性风险过度集中。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1年内或实时偿还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41,148,710,827	-	-	-	41,148,710,827	40,270,847,387
应付票据	3,734,778	-	-	-	3,734,778	3,734,778
应付账款	27,608,499,391	-	-	-	27,608,499,391	27,608,499,391
其他应付款	8,869,157,818	-	-	-	8,869,157,818	8,869,157,81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31,602,841,798	33,760,758,000	70,933,657,751	87,491,951,441	223,789,208,990	207,667,379,521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24,482,749	45,200,000	2,024,483,333	-	2,094,166,082	2,023,941,66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226,890,519	2,090,655,206	4,117,365,337	25,006,535,611	32,441,446,673	26,007,358,213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5,037,876,142	1,086,095,595	1,291,520,978	3,231,591,298	10,647,084,013	10,084,648,881
合计	<u>115,522,194,022</u>	<u>36,982,708,801</u>	<u>78,367,027,399</u>	<u>115,730,078,350</u>	<u>346,602,008,572</u>	<u>322,535,567,656</u>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续）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1年内或实时偿还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36,189,730,724	-	-	-	36,189,730,724	35,401,040,231
应付账款	23,579,061,152	-	-	-	23,579,061,152	23,579,061,152
其他应付款	6,069,784,302	-	-	-	6,069,784,302	6,069,784,30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2,036,135,224	23,590,436,324	51,722,444,916	71,022,315,760	158,371,332,224	157,248,498,878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2,070,461,545	-	-	-	2,070,461,545	2,008,401,92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931,087,530	1,867,675,644	3,346,690,956	12,944,551,673	19,090,005,803	15,490,212,932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2,725,457,399	255,152,105	98,441,910	1,507,061,145	4,586,112,559	5,055,364,559
合计	83,601,717,876	25,713,264,073	55,167,577,782	85,473,928,578	249,956,488,309	244,852,363,980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4年

	基点增加/ (减少)	净损益增加/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 (减少)
人民币	100	(1,228,641,745)	-	(1,228,641,745)
人民币	(100)	1,228,641,745	-	1,228,641,745

2023年（经重述）

	基点增加/ (减少)	净损益增加/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 (减少)
人民币	100	(884,676,864)	-	(884,676,864)
人民币	(100)	884,676,864	-	884,676,864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

本集团须承担因部分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为外币的外汇风险，主要以美元、欧元及港币为主。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中的外币的比重为0.80%（2023年12月31日：1.18%）。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尚未履行的外币掉期合同（2023年12月31日：无）。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欧元、港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4年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20,285,566)	(20,285,566)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20,285,566	20,285,566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4,091,648	4,091,648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4,091,648)	(4,091,648)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	(10,464,611)	(10,464,611)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	10,464,611	10,464,611

2023年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22,666,985)	(22,666,98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22,666,985	22,666,985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1,956,665)	(1,956,665)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1,956,665	1,956,665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	(10,850,630)	(10,850,630)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	10,850,630	10,850,630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所有者提供回报。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比率（即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为73.06%（2023年12月31日：73.18%）。

本集团于2024年度资本管理战略、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本集团及本公司均无需遵循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2023年度：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金融资产转移

2024年12月31日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78,000,0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100,0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480,500,0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合计		558,600,000		

于2024年12月31日，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如下：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	-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78,000,000	(2,614,908)
合计		78,000,000	(2,614,908)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金融资产转移（续）

于2024年12月31日，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如下：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100,000	(100,000)
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480,500,000	(480,500,000)
合计		480,600,000	(480,600,000)

2023年12月31日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136,318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75,000,0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合计		75,136,318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金融资产转移（续）

于2023年12月31日，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如下：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	-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	-
合计		-	-

于2023年12月31日，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如下：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136,318	(136,318)
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75,000,000	(75,000,000)
合计		75,136,318	(75,136,318)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1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136,318元），已贴现给银行的尚未到期的账面价值为480,5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75,000,000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及已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背书及贴现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作为日常业务的一部分，本集团和银行达成了应收账款保理安排并将某些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在该安排下，如果应收账款债务人推迟付款，本集团被要求补偿银行180天内的利息损失。本集团未暴露于转移后应收账款债务人违约风险。转移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5. 金融资产转移（续）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零元（2023年12月31日：零元），已贴现给银行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78,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零元）。于2024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 not 按照汇票债务的人的先后顺序，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汇票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全额终止确认了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及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其转移日确认损失2,614,908元（2023年12月31日：零元）。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大致均衡发生。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4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3,325,677	-	3,325,677
香港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232,467,210	-	-	232,467,210
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权投资	-	-	96,482,352	96,482,3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注）	-	-	101,020,000	101,02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232,467,210</u>	<u>3,325,677</u>	<u>197,502,352</u>	<u>433,295,239</u>

2023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1	-	-	1,751
应收款项融资	-	22,604,244	-	22,604,244
香港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72,275,286	-	-	172,275,286
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权投资	-	-	87,951,735	87,951,7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注）	-	-	73,226,912	73,226,91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172,277,037</u>	<u>22,604,244</u>	<u>161,178,647</u>	<u>356,059,928</u>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注：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阳江”）于2020年入伙一家合伙企业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江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签署了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同时与另一家有限合伙人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财投资”）签署了投资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于2022年，双方签署了回购协议终止协议。合伙协议约定华电阳江认缴出资人民币1亿元，分三次实缴到位，于2020年7月7日完成第一次出资人民币3,200万元，于2021年6月29日完成第二次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于2024年12月30日完成第三次出资人民币2800万元。合伙协议约定5年到期（5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到期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整体清算，否则将进行续期，可续期两次，第一次延期时间不超过5年，第二次延期时间不超过2年。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成员组成，委员会作出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和退出决策，华电阳江没有席位，判断本公司子公司对合伙企业投资没有控制或重大影响。根据合伙协议，由于该项目投资是对一家有最长营业期限（12年）的合伙企业投资，判断该投资为债务投资。投资回报顺序为，首先会回收本金，后续会回收不确定的投资收益。从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判断，不满足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也并非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是出售的模式。本公司判断该项投资是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3.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以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比率（例如近期票据贴现利率）为基础，根据估值技术得出。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基本较为接近。

4.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使用以不可观察的市价或比率为基础的假设，根据以市场为基础的估值技术得出。该项估值技术需要董事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及战略等确定其可比上市公司，并对每一家识别的可比上市公司计算适当的价格乘数，例如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乘数、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乘数、市盈率乘数、市净率乘数。该价格乘数以可比公司的企业价值除以某一利润衡量指标得出。该乘数将根据可比公司之间特有的事实和事项分析，针对流动性及公司规模差异进行折价，并应用在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的对应利润衡量指标，以得出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团认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记录的公允价值及在合并利润表中记录的公允价值变动是合理的，并且是在报告年末最适当的评估。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4.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续）

本集团将华电阳江对阳江基金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本集团对该项非流动金融资产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确定公允价值主要使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平均市净率和缺乏流动性折扣等。基于报告期内阳江基金的投资组合，本集团认为部分投资组合的未来预期收益及所承担的风险等因素无法采用收益法评估，因此自 2023 年起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确定阳江基金的公允价值。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阳江基金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金额差异较小。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2024年12月31日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权投资	96,482,352	上市公司比较法	平均市净率	1.20~1.30
			流动性折扣	29%~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020,000	上市公司比较法	平均市净率	1.30~1.40

2023年12月31日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权投资	87,951,735	上市公司比较法	平均市净率	1.10~1.20
			流动性折扣	25%~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226,912	上市公司比较法	平均市净率	1.15~1.24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5.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4年	年初 余额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年末 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权投资	87,951,735	-	8,530,617	-	96,482,3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u>73,226,912</u>	<u>(206,912)</u>	<u>-</u>	<u>28,000,000</u>	<u>101,020,000</u>
合计	<u>161,178,647</u>	<u>(206,912)</u>	<u>8,530,617</u>	<u>28,000,000</u>	<u>197,502,352</u>
2023年	年初 余额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年末 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权投资	88,875,138	-	(923,403)	-	87,951,7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u>71,267,771</u>	<u>1,959,141</u>	<u>-</u>	<u>-</u>	<u>73,226,912</u>
合计	<u>160,142,909</u>	<u>1,959,141</u>	<u>(923,403)</u>	<u>-</u>	<u>161,178,647</u>

6. 持续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转换

2024年，并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2023年：无）。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7.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下是本集团除租赁负债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2024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含一年 内到期）	2,023,941,667	1,994,067,205	-	-	1,994,067,205
固定利率的长期借 款（含一年内到 期）	69,832,119,359	69,253,234,047	-	-	69,253,234,047
固定利率的长期应 付款（含一年内 到期）	5,782,011,193	5,897,194,323	-	-	5,897,194,323
合计	<u>77,638,072,219</u>	<u>77,144,495,575</u>	<u>-</u>	<u>-</u>	<u>77,144,495,575</u>

2023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含一年 内到期）	2,008,401,926	2,070,461,545	-	-	2,070,461,545
固定利率的长期借 款（含一年内到 期）	66,336,824,647	65,624,992,332	-	-	65,624,992,332
固定利率的长期应 付款（含一年内 到期）	3,662,383,087	3,670,426,841	-	-	3,670,426,841
合计	<u>72,007,609,660</u>	<u>71,365,880,718</u>	<u>-</u>	<u>-</u>	<u>71,365,880,718</u>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利率区间为3.45%-4.30%。2024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 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 比例(%)
		电源及电力相关产 业的开发建设和经 营管理，组织电力			
华电福瑞	福建省	热力生产和销售	13,061,328,743元	52.40	52.4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华电福新。2020年6月1日，华电福瑞与华电福新发布联合公告，宣布华电福瑞将以支付现金和股权对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吸收合并对华电福新实施私有化。2021年12月23日，华电福瑞吸收合并华电福新，华电福新注销登记，本公司的母公司变更为华电福瑞。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3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注2）	同系子公司（注1）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北京华电海外技术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北京华电水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电力工业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福建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福建华电贡川水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福建华电金湖电力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福建华电万安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福州南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3）	同系子公司
阜新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贵州华电乌江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子公司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黔西新能源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织金新能源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国电南自风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陕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湖北华电创意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湖南华电湘潭新能源有限公司（注4）	同系子公司
华电（厦门）能源有限公司（注5）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福新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阜康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华电国际	同系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邹县发电厂	同系子公司
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和泰（山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注6）	同系子公司
华电和祥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电力工程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联合（北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湖北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湖北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河北峰源实业有限公司（注7）	同系子公司
华电（漳平）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靖水力发电厂	同系子公司
福建福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杭州华电闸口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新疆乌苏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阜康热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呼图壁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新疆华电米东热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华电大厦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同系子公司
华电科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衢州乌溪江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靖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新疆华电沙尔布拉克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子公司
福建华电金湖电力有限公司将乐水电技能培训中心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杭州华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新疆沙湾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洪家渡发电厂	同系子公司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江苏华电通州湾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新疆华电昌吉热电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子公司
新疆华源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注8）	同系子公司
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云南华电滇北能源有限公司（注9）	同系子公司
华电大同第一热电厂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苇湖梁电厂	同系子公司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内蒙古华电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北京天宁华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土默特发电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青岛华电福新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电科新能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轻型燃机服务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注 10）	同系子公司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水务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注 11）	同系子公司
华电通用轻型燃机设备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中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辽宁华电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注 12）	同系子公司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南京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咨询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内蒙古华伊卓资热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上海通华燃气轮机服务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四川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四川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四川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天津华电北辰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新疆诚合苇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子公司
新疆格鑫矿业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新疆华电昌吉热电二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子公司
新疆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新疆华电哈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子公司
新疆华电和田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子公司
新疆华电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子公司
新疆华电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新疆华电吐鲁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子公司
新疆苇湖梁发电厂华源电力安装公司（注13）	同系子公司
云南华电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郑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郑州科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海南物资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上海华滨投资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永安安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厦门）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福建华电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沙县）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四川华电木里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攀枝花西区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北京华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南京南自数安技术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北京华电万方认证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靖宇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煤机	同系子公司
北京华科万方认证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福瑞（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本部	同系子公司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同系子公司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河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传媒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江苏华电金湖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四川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内江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大方乌江水电储能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國華電海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北京华电万方认证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和祥监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黑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电科新能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吉林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盐源华电黄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南京南自数安技术有限公司保护测评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句容发电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巴彦淖尔)新能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启程保供能源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系子公司
金泰产融（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之合营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义营销服务部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注14）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内蒙古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注14）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14）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注15）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注1：同系子公司为华电集团子公司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

注2：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5日注销。

注3：福州南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5月28日注销。

注4：湖南华电湘潭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8日注销。

注5：华电（厦门）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7日注销。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注6：华电和泰（山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8日注销。

注7：河北峰源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注销。

注8：新疆华源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注销。

注9：云南华电滇北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注销。

注10：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6日注销。

注11：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月4日注销。

注12：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9月4日注销。

注13：新疆苇湖梁发电厂华源电力安装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注销。

注14：本集团同系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将其所持有的对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5.2937%股权全部转让，内蒙古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自2024年8月15日起，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注15：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2月21日注销。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定价政策

本集团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关联方租赁及关联方资产转让以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对价依据。吸收借款与存入存款参考银行同期存贷款利率，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经重述)
同系子公司	工程承包	6,374,499,012	5,680,248,003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	4,045,685	15,556,320
同系子公司	设备采购	3,211,580,426	2,154,010,129
同系子公司	其他	685,784,588	372,527,633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同系子公司	售电收入	278,493	252,742
同系子公司	提供服务	25,493,953	21,179,799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租赁收入	2023年租赁收入
同系子公司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41,083,978	278,762

作为承租人

2024年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 赁和低价值资产租 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 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同系子公司	发电机及相关 设备	-	3,319,841,821	432,528,911	9,216,860,908
同系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等	-	48,739,313	3,101,625	29,638,204

2023年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 赁和低价值资产租 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 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同系子公司	发电机及相关 设备	-	1,589,338,650	357,935,416	3,536,107,337
同系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等	-	26,751,529	1,980,981	48,407,576

（3） 关联方担保

2024年度，母公司为本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无新增（2023年度：无）。

2024年度，母公司向本集团提供担保服务，收取担保费零元（2023年度：零元）。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关联方借款

借入款项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母公司	25,870,000	-
同系子公司	32,894,075,880	29,681,028,431

偿还款项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华电集团	3,152,880,000	-
同系子公司	26,521,394,605	30,030,872,910

（5） 利息支出及手续费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母公司	867,723	-
同系子公司	590,948,180	541,813,215
华电集团	179,033,897	216,725,928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6） 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经重述)
同系子公司	3,777,301	15,316,035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年	2023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016,374	8,460,920

本集团认为上述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本集团通过同系子公司开展了反保理业务，于2024年度，与该同系子公司发生反保理相关费用356,760元（2023年度：328,740元）。

6. 股权交易与资产转让

于2024年度，本集团收购股权的关联方交易详见附注六、1及附注六、2。

于2024年度，本集团处置业务及处置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分别详见附注五、11及附注六、3。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1） 应收款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同系子公司	14,206,049	-	17,400,738	-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728,925	-	728,925	-

（2） 其他应收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同系子公司	1,386,656	1,112,127	1,819,032	1,112,127

（3） 预付款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母公司	242,149	-	242,149	-
同系子公司	17,682,553	-	5,829,090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14,516	-	12,421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同系子公司	1,964,750,928	-	727,659,367	-

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担保。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8.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1） 应付账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母公司	-	491,300
同系子公司	6,341,341,392	4,226,325,814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110,857,412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23,949,339	56,596,379

（2） 短期借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同系子公司	1,897,190,000	5,679,919,691

（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25,870,000	-
华电集团	2,268,685,000	2,817,065,000
同系子公司	16,498,064,228	11,608,641,401

（4） 其他应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母公司	57,606,935	2,500,000
同系子公司	1,756,521,134	2,395,406,052
华电集团	11,740	200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1,215,583	95,579,883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157,546	1,920,146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8.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续）

（5）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华电集团	1,036,011,193	3,662,383,084
同系子公司	8,168,432,293	928,549,846

（6） 租赁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同系子公司	16,380,925,224	9,979,362,041

除附注五- 20、附注五- 25、附注五- 26、附注五- 28、附注五- 30以及附注五-31所披露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以外，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息、无担保。

9. 关联方承诺

本集团与本集团之同系子公司签订了风机设备等采购协议以及工程服务协议，向其采购风机设备以及工程服务用于生产。于2024年度，本集团与关联方的资本承诺如下：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同系子公司	14,355,073,093	9,492,157,785

于2024年度，本集团对关联方的投资承诺详见附注十二、1。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同系子公司	-	25,200,000

10. 关联方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03,052,913	1,855,714,220

于2024年度，存放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年利率范围为0.11%-1.39%（2023年度：0.21%-1.39%），本集团存放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不受限制。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35,094,988,037	29,287,737,239
投资承诺（注）	<u>32,340,000</u>	<u>32,340,000</u>
合计	<u>35,127,328,037</u>	<u>29,320,077,239</u>

注：2023年，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青岛华电福新流亭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拟以现金对价36,000,000元取得青岛华电福新流亭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靖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协议，该项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股权交割完成日，于2024年12月31日交割尚未完成，且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尚未构成全部付款义务。该协议项下构成本集团对关联方的承诺金额为25,200,000元。

于2023年8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宁夏能源”）与明阳云桦（宁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拟以现金对价10,570,000元取得明阳云桦（中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明阳中卫”）100%的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第一次股权交割是指转让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 49%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使受让方成为持有标的公司 49%股权的股东，第一次股权交割完成日是指标的公司就 49%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第二次股权交割是指转让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 51%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使受让方成为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东，第二次股权交割完成日是指标的公司就 51%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三方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2月31日51%股权交割尚未完成，且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尚未构成全部付款义务。该协议项下构成本集团对第三方的承诺金额为7,140,000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需作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告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风电业务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共2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 风电业务：该业务分部建造、管理以及运营风力发电厂，生产电力并出售给各地电网公司。

- 太阳能发电业务：该业务分部建造、管理以及运营太阳能发电厂，生产电力并出售给各地电网公司。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未分配的总部资产、预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银行借款等，但不包括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应交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

2024年

	风电业务	太阳能发电业务	未分配项目	抵销	合并
营业收入	23,009,830,679	11,088,695,497	386,182,862	(516,958,150)	33,967,750,88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2,879,580,497	11,046,243,311	41,927,080	-	33,967,750,88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	-	1,674,801,522	-	1,674,801,522
资产减值损失	62,436,309	102,282,973	-	-	164,719,282
利润总额	7,733,014,368	2,669,047,184	99,630,941	(12,039,143)	10,489,653,350
所得税费用	673,148,017	282,723,673	54,167,949	-	1,010,039,639
资产总额	211,381,870,362	155,547,661,544	88,170,197,315	(11,009,512,817)	444,090,216,404
负债总额	147,536,274,107	128,367,031,468	59,563,619,595	(10,997,473,674)	324,469,451,49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长期股权投资	-	-	13,530,092,286	-	13,530,092,286

2023年（经重述）

	风电业务	太阳能发电业务	未分配项目	抵销	合并
营业收入	22,038,223,205	7,642,232,114	289,299,340	(389,625,667)	29,580,128,99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1,994,754,880	7,557,155,032	28,219,080	-	29,580,128,99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	-	2,031,409,794	-	2,031,409,794
资产减值损失	400,754,078	31,272,437	-	-	432,026,515
利润总额	8,361,667,313	2,263,530,304	714,683,032	3,169,810	11,343,050,459
所得税费用	869,005,207	296,746,855	39,351,255	-	1,205,103,317
资产总额	172,038,272,140	125,537,241,698	49,715,009,215	(10,617,655,469)	336,672,867,584
负债总额	116,514,152,232	90,510,202,268	49,967,037,952	(10,620,825,279)	246,370,567,17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长期股权投资	-	-	12,608,109,198	-	12,608,109,198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地区信息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为来自在中国境内的售电收入，且本集团的经营资产主要位于中国境内，因此并未根据消费者及资产分布区域呈列分部分析。

主要客户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国有电网公司。于2024年度，本集团对国有电网公司的售电收入为33,283,756,195元（2023年度：29,261,340,865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电费	498,024,353	419,005,862
其他	40,501,731	30,744,329
小计	538,526,084	449,750,191
减：坏账准备	4,548,727	3,803,025
合计	533,977,357	445,947,166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3,996,282	339,467,021
1-2年	168,820,997	97,925,708
2-3年	72,158,600	12,357,462
3年以上	3,550,205	-
小计	538,526,084	449,750,191
减：坏账准备	4,548,727	3,803,025
合计	533,977,357	445,947,166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续）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应收标杆电费	43,151,639	8.01	-	-	43,151,639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	454,872,714	84.47	4,548,727	1.00	450,323,987
应收其他	40,501,731	7.52	-	-	40,501,731
合计	538,526,084	100.00	4,548,727		533,977,357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应收标杆电费	38,703,376	8.61	-	-	38,703,376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	380,302,486	84.56	3,803,025	1.00	376,499,461
应收其他	30,744,329	6.83	-	-	30,744,329
合计	449,750,191	100.00	3,803,025		445,947,166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于2024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标杆电费组合	43,151,639	-	-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454,872,714	4,548,727	1.00
应收其他组合	40,501,731	-	-
合计	538,526,084	4,548,727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标杆电费组合	38,703,376	-	-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380,302,486	3,803,025	1.00
应收其他组合	30,744,329	-	-
合计	449,750,191	3,803,025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3,803,025	3,172,398
本年计提	4,008,393	1,757,622
本年收回或转回	(3,262,691)	(1,126,995)
年末余额	4,548,727	3,803,025

于2024年，本公司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或核销金额重要的款项（2023年：无）。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496,742,600	92.24	4,548,727
广西广投海上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900,553	1.65	-
山西华电中来忻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5,561,422	1.03	-
华电芮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4,670,973	0.87	-
华电（当雄）新能源有限公司	4,166,960	0.77	-
合计	520,042,508	96.56	4,548,727

债务人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392,479,320	87.27	3,803,025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6,391,234	1.42	-
华电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5,397,840	1.20	-
华电福新武乡新能源有限公司	5,397,056	1.20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2,240,000	0.50	-
合计	411,905,450	91.59	3,803,025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性质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7,769,062,318	6,715,189,903
股权转让款	-	-
应收股利	364,655,534	174,762,006
押金及保证金	564,420,065	145,857,012
其他	3,621,295	3,852,968
账面余额	8,701,759,212	7,039,661,889
减：坏账准备	26,250,000	26,250,000
账面价值	8,675,509,212	7,013,411,889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718,688,239	6,987,041,421
1年至2年	2,930,541,873	111,468
2年至3年	29,100	52,509,000
3年以上	52,500,000	-
小计	8,701,759,212	7,039,661,889
减：坏账准备	26,250,000	26,250,000
合计	8,675,509,212	7,013,411,889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如下：

于2024年12月31日，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如下（2023年12月31日：无）：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内蒙古富丽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149,534	一年以上	否/预计可以收回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方法如下：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01,759,212	100.00	26,250,000	0.30	8,675,509,212
合计	8,701,759,212	100.00	26,250,000	0.30	8,675,509,212

202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39,661,889	100.00	26,250,000	0.37	7,013,411,889
合计	7,039,661,889	100.00	26,250,000	0.37	7,013,411,889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023年12月31日：无）。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4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	26,250,000	-	26,250,000
年初余额在本 年阶段转换	-	-	-	-
本年计提	-	-	-	-
本年转回	-	-	-	-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	26,250,000	-	26,250,000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23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	10,500,000	-	10,500,000
年初余额在本 年阶段转换	-	-	-	-
本年计提	-	15,750,000	-	15,750,000
本年转回	-	-	-	-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	26,250,000	-	26,25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4年	26,250,000	-	-	-	26,250,000
2023年	10,500,000	15,750,000	-	-	26,250,000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分析如下：

于202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 公司	977,000,000	11.23	往来款	1-2年、 1年以内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72,645,416	8.88	往来款	1年以内	-
甘孜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72,683,880	5.43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466,200,000	5.36	往来款	1-2年、 1年以内	-
华电（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420,900,000	4.84	往来款	1年以内	-
合计	3,109,429,296	35.74			-

于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 公司	624,000,000	8.86	往来款	1年以内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川井风电 分公司	612,000,000	8.69	往来款	1年以内	-
达茂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75,000,000	6.75	往来款	1年以内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30,000,000	6.11	往来款	1年以内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 司	360,000,000	5.11	往来款	1年以内	-
合计	2,501,000,000	35.52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118,337,117,726	93,929,211,583
合营企业		
内蒙古嘉华	83,275,224	87,414,837
华亿新能源	376,000,000	150,400,000
小计	459,275,224	237,814,837
联营企业		
福清核电	9,394,710,569	9,468,060,847
三门核电	2,115,052,207	2,020,389,098
小计	11,509,762,776	11,488,449,94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130,306,155,726	105,655,476,365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1,589,745,038	514,042,426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注1）	177,363	1,770,630,211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2,917,143,609	1,889,167,428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4,398,219,752	4,046,029,752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2）	69,822	698,222,132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26,171,465	1,726,171,465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12,904,278	1,268,904,278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3）	-	480,586,123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注3）	-	727,145,069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156,266,755	1,098,686,755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65,093,616	1,057,540,482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1,504,344,763	1,504,344,763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80,616,000	511,086,000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海风电有限公司	2,924,370,000	2,896,370,000
华电巴里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294,790,400	294,790,400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491,229,247	491,229,247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799,691,374	237,771,374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1,672,339,456	1,672,339,456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1,976,962	1,911,976,962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444,938,717	444,938,717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715,549,801	629,729,801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1,186,126,216	1,132,126,216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435,602,160	435,602,160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382,021,860	340,821,860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2,183,194,264	2,183,194,264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20,239,450	220,239,450
其他子公司	88,224,295,358	63,745,524,792
小计	118,337,117,726	93,929,211,58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118,337,117,726	93,929,211,583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注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1家电厂为底层资产发行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详见附注七、1。本公司与本公司持股100%子公司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以2,517,748,200元出售其所持有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的99.99%股权。

注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1家电厂为底层资产发行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详见附注七、1。本公司与本公司持股100%子公司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以891,910,800元出售其所持有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99.99%股权。

注3：本公司与本公司持股100%子公司华电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方新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北方新能源以零对价收购了本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100%股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849,712,620	738,443,514
营业成本	478,307,257	459,164,971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电力销售收入，且全部为中国地区收入。

（2）营业收入的分解

	2024年	2023年
电力销售	489,125,816	638,016,342
其他	<u>360,586,804</u>	<u>100,427,172</u>
合计	<u><u>849,712,620</u></u>	<u><u>738,443,514</u></u>

本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电力销售成本及委托运营成本，且全部为中国地区成本。

（3）营业成本的分解

	2024年	2023年
电力销售	268,134,665	447,490,796
其他	<u>210,172,592</u>	<u>11,674,175</u>
合计	<u><u>478,307,257</u></u>	<u><u>459,164,971</u></u>

5. 投资收益

	2024年	2023年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6,565,401,293	4,615,822,604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u>1,591,282,292</u>	<u>1,929,371,580</u>
合计	<u><u>8,156,683,585</u></u>	<u><u>6,545,194,184</u></u>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一网通办”服务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永亨大厦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3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68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5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59649382G	11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55878370X8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3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8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103007703294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4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440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2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89608790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28

【大中小】【打印北京】【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地址: 北京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张思伟
Full name 张思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6-15
Date of birth 1981-6-15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0311198106150016
Identity card No. 210311198106150016

证书编号: 11000263282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3282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12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思伟
证书编号: 11000263282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4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4月17日



姓名 Full name 崔乃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1-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26 09 08901160017

崔乃文的年检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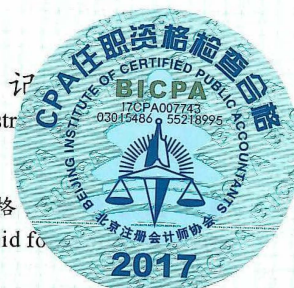


姓名: 崔乃文
证书编号: 110002430303

登记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03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